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
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励东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励东冬

项目负责人：励东冬

报告编写人：杨文群

建设单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3 号

地址 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3 号

邮编 315500

邮编 315500

电话 0574-88546699

电话 0574-88546699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建设性质	1
1.3	建设单位	1
1.4	建设地点	1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1
1.6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1.7	排污登记情况	1
1.8	验收工作由来	1
1.9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产品方案	7
3.2.2	工程建设内容	7
3.2.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2.5	劳动定员及生产工作时间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1.1	废气	25

4.1.2	废水	36
4.1.3	噪声	38
4.1.4	固体废物	3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4.3.1	环保设施投资	4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8
6	验收执行标准	5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
6.1.1	废气	52
6.1.2	废水	53
6.1.3	噪声	54
6.1.4	固废	54
6.2	环境质量标准	54
6.2.1	地表水环境	54
6.2.2	环境空气	55
6.2.3	地下水环境	56
6.2.4	土壤环境	57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7
7	验收监测内容	58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7.1.1	废气	58
7.1.2	废水	59
7.1.3	厂界噪声	59
7.2	环境质量监测	6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2
8.1	监测分析方法	62
8.2	监测仪器	63
8.3	人员能力	6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5
9	验收监测结果	66
9.1	生产工况	66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6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6
9.3.1 废气	66
9.3.2 废水	73
9.3.3 厂界噪声	77
9.3.4 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	77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79
9.4.1 环境空气	79
9.4.2 地表水环境	79
9.4.3 地下水环境	80
9.4.4 土壤环境	81
10 验收监测结论.....	8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
10.1.1 废气	82
10.1.2 废水	82
10.1.3 厂界噪声	82
10.1.4 固体废物	83
10.1.5 总量核算	83
10.2 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83
10.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83
10.4 验收总结论.....	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附件 1 环评批复.....	86
附件 2 检测报告.....	92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160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161
附件 5 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合同.....	174
附件 6 食堂油烟净化器 CEP 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181
附件 7 废水处理设施转让合同.....	189
附件 8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92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

1.2 建设性质

新建

1.3 建设单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

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间：2025年1月

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与时间：奉环字[2025]2号，2025年1月24日

1.6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至目前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开工时间：2025年1月28日

竣工时间：2025年6月30日

调试时间：2025年7月～2026年6月

1.7 排污登记情况

企业于2025年2月11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3MA2GQ47023001Y。

1.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自2025年7月至今运行稳定，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决定组织开展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9 验收范围与内容

现阶段验收范围为87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内容包含1条酸洗线、1条脱漆线、2条电泳线、2条喷塑线、1条铝钝化线、5台抛丸机、5台焊接机等机加工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年6月，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7月起，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维持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持正常，于2025年7月8日～11日、9月3日～5日、10月22日～23日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废气、废水、雨水等污染物排放、以及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采样监测；采样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26年6月，我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关于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奉环字[2025]2号），2025年1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检测报告》（静远环境 监R253590701号、监R253590702号、监R253590703号、水R253590704号、气R253590705号、固R253590706号、水R253590707号、监R256810901号、水R256811002号）；
- 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台账等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东侧为奉郭线，南侧为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730m白杜村（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环境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121.558027°E，中心纬度29.689605°N；主要为1幢5层的生产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奉郭线，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3.1-3。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具体见下表。

表 3.2-1 产品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万件/a	现阶段产能，万件/a	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实际产量，万件							折算年产量，万件/a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座椅扶手冲压件	750	500（1.67 万件/d）	1.55	1.63	1.66	1.58	1.61	1.49	1.57	475
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750	370（1.23 万件/d）	1.14	1.19	1.23	1.21	1.17	1.15	1.16	353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约1950万元，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	现阶段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1 幢 5 层生产厂房	1F：抛丸、加工中心、焊接、冲床、数控车床、振动研磨、热洁炉、1 条酸洗线、1 条脱漆线、原辅料区、成品区	1F：抛丸、焊接、冲床、振动研磨、1 条酸洗线、1 条脱漆线、原辅料区、成品区	现阶段未建设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和热洁炉
		2F：1 条铝钝化线、1 条电泳线、1 条喷塑线	2F：1 条铝钝化线、1 条电泳线、1 条喷塑线	
		3F：1 条喷塑线、1 条电泳线、1 条铝氧化线	3F：1 条喷塑线、1 条电泳线	现阶段未建设铝氧化线
		4F：1 条喷塑线、1 条电泳线	/	现阶段未建设
		5F：办公、食堂	5F：办公、食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厂房 5F	生产厂房 5F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给水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配置 1 套 3t/h 的纯水设备（RO 工艺）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配置 2 套 9t/h 的纯水设备（RO 工艺）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收	雨污分流，厂区内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	

		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热/供气	管道天然气	部分生产用蒸汽依托园区蒸汽管网（蒸汽来源于宁波奉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35m ²	生产厂房 1F 东北侧，200m ²	
	危化品仓库	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35m ²	污水处理站房边上，2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台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4000m ³ /h	1F：1 台抛丸机废气经旋风除尘+2 台抛丸机废气合并经滤筒除尘+1 台抛丸机废气经滤筒除尘，合并 18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3084~3416m ³ /h	
			3F：1 台抛丸机废气经滤筒除尘后 20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5981~6646m ³ /h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1F 酸洗线盐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1F 酸洗线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28769~32236m ³ /h	
		1F 脱漆线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1F 脱漆线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6548~6975m ³ /h	
		2F 铝钝化线盐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7000m ³ /h	2F 铝钝化线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6915~17656m ³ /h	
		2F 电泳线盐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3000m ³ /h	2F 电泳线酸洗、电泳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8158~20269m ³ /h	
		/	3F 电泳线脱脂、磷化、电泳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7310~9075m ³ /h	
		/	3F 电泳线电泳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5771~6122m ³ /h	
		3F 铝氧化线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35000m ³ /h	/	现阶段未建设 3F 铝氧化线

	电泳固化废气经 2 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0000m³/h	2F 电泳线烘干、燃气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2706~3566m³/h	
	电泳线燃气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3F 电泳线烘干、烘道燃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4656~4779m³/h	
	喷塑废气经脉冲滤筒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2000m³/h	2F 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后 18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6137~17426m³/h	
		3F 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后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477~1584m³/h	
	喷塑线燃气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后一起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2F 喷塑线烘干、燃气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5523~5903m³/h	
		3F 喷塑线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76~93m³/h	
	/	2F 喷塑线脱脂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2873~3382m³/h	
	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	依托园区蒸汽管网（蒸汽来源于宁波奉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阶段不使用蒸汽发生器
	热洁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889m³/h	/	现阶段未建设热洁炉
废水治理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1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699~2219m³/h	
	本项目实施后，海博电泳不再生产并将其废水处理设施转让给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0m³/d，处理工艺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处理+RO+反应沉淀+pH 回调，处理后 34.2%回用、65.8%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纳管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2）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站暂未改造，企业已和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处理工程改造合同
	合理摆放设备位置，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消音		
噪声治理	合理摆放设备位置，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消音		

		等措施	消音、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产厂房 1F 东北侧设 1 间 33m 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和 1 间 45m ² 危废贮存库	生产厂房 1F 设 1 间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房西侧设 1 间 30m ² 危废贮存库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内设 1 个 105m ³ 事故应急池、100m ³ 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表面处理线架高底部设托盘	污水处理站房设 1 个 120m ³ 事故应急池和 115m ³ 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防腐防渗、1F 酸洗线架高 0.6m、1F 脱漆线架高 0.75m、底部均设托盘	

项目现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回用水装置，待后续回用水装置安装完毕、重新验收本项目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现阶段实际		变化量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抛丸机	HSQ	2 台	HSQ	5 台	+3 台	1 楼 4 台、3 楼 1 台
2	加工中心	VMC1000L	15 台		0	-15 台	现阶段未建设
3	焊接机	FD11	15 台	FD11	5 台	-10 台	
4	冲床	C1-250、 C2-200、 BXP-110	50 台	C1-250、 C2-200、 BXP-110	6 台	-44 台	
5	数控车床		15 台		0	-15 台	现阶段未建设
6	振动研磨机	ZHM150L	15 台	ZHM150L	1 台	-14 台	
7	热洁炉		1 台		0	-1 台	现阶段未建设
8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0.5t/h	3 台	0	0	-3 台	依托园区蒸汽管网（蒸汽来源于宁波奉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	纯水机	3t/h	1 套	9t/h	2 套	+1 套	/
10	酸洗线		1 条		1 条	0	生产厂房 1 楼
11	脱漆线		1 条		1 条	0	生产厂房 1 楼
12	电泳线		3 条		2 条	-1 条	生产厂房 2 楼 1 条、3 楼 1 条
13	喷塑线		3 条		2 条	-1 条	生产厂房 2 楼 1 条、3 楼 1 条
14	铝氧化线		1 条		0	-1 条	现阶段未建设
15	铝钝化线		1 条		1 条	0	生产厂房 2 楼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现阶段折算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暂存位置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100	44.5	捆装	原辅料仓库	
2	铝压铸件	100	0	/	/	现阶段未建设铝氧化线，不使用铝压铸件
3	铁冷轧板	1300	808.5	捆装	原辅料仓库	
4	PPG 电泳漆树脂	13.1	9.9	10kg/桶	原辅料仓库	
	PPG 电泳漆色浆	10	9	25kg/桶		
	PPG 电泳漆溶剂	0.77	3	25kg/桶		
5	润滑油	6	0.3	170kg/桶	原辅料仓库	
6	切削液	14	1.35	25kg/桶	原辅料仓库	
7	塑粉	130	32.5	25kg/袋	原辅料仓库	
8	硫酸	200	57.2	44kg/桶	危化品仓库	
9	脱脂剂	90	12	30kg/桶	危化品仓库	
10	钝化剂	10	9.15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11	除油粉	10	9.1	25kg/袋	原辅料仓库	
12	片碱	15	0.35	25kg/袋	危化品仓库	
13	磷化液	20	15	30L/桶	危化品仓库	
14	封闭剂	40	0	/	/	现阶段未建设铝氧化线，不使用封闭剂
15	表调剂	5	0.9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16	焊丝	20	6.1	/	原辅料仓库	
17	盐酸	60	30	44kg/桶	危化品仓库	
18	天然气	140.6 万 m ³ /a	59.5	/	/	
19	硅烷剂	50	32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20	钢丸	10	20	25kg/袋	原辅料仓库	
21	石灰	100	87	25kg/袋	危化品仓库	
22	次氯酸钠	60	58.5	25kg/桶	危化品仓库	
23	絮凝剂	1	0.9	25kg/袋	原辅料仓库	
24	氯化钠	10	0.15	500g/瓶	原辅料仓库	
25	PAC	3	2.75	25kg/袋	原辅料仓库	

3.2.5 劳动定员及生产工作时间

现阶段实际劳动定员60人，每天工作10小时，年工作300天。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现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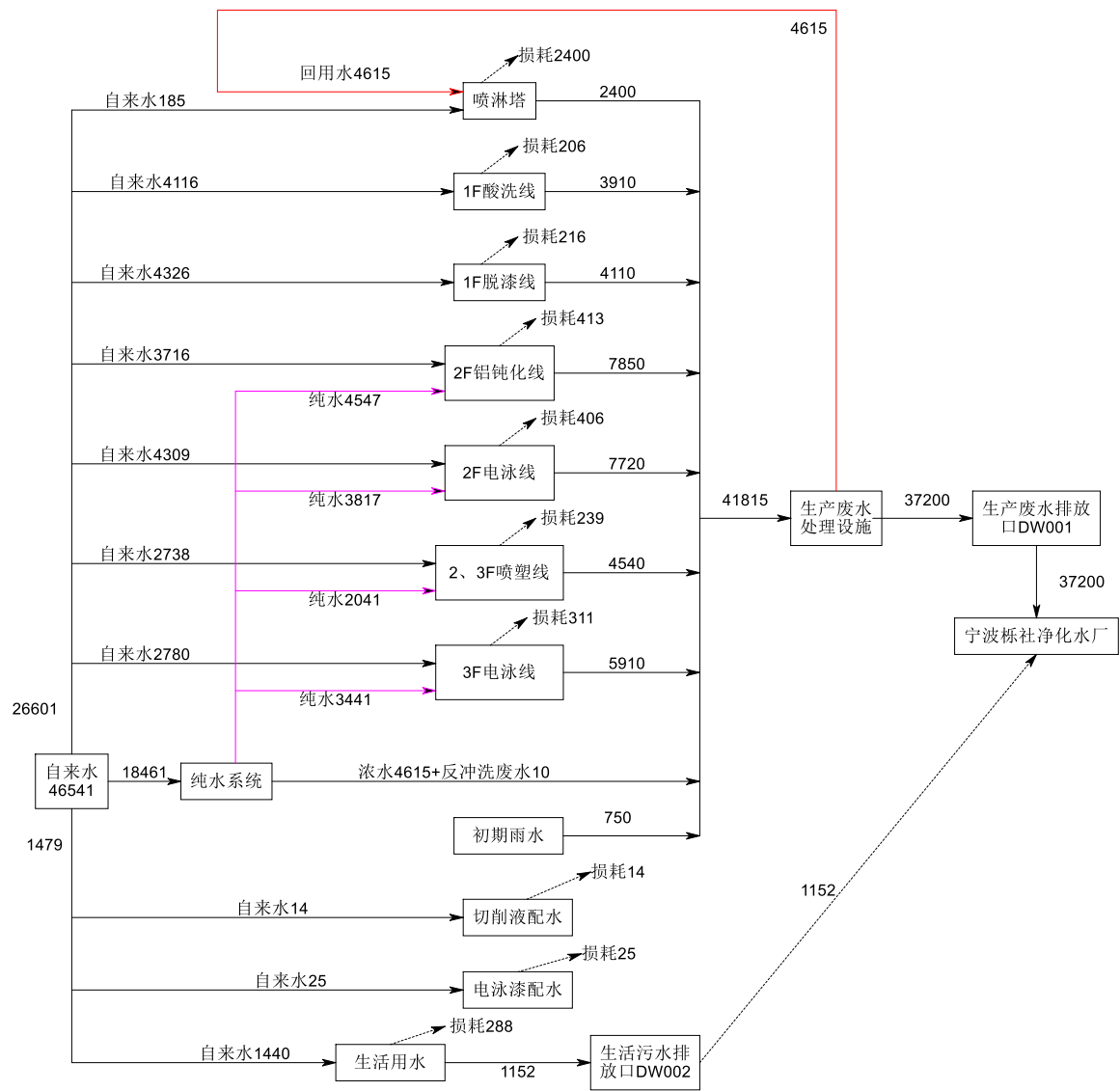


图 3.4-1 现阶段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座椅扶手冲压件生产工艺为铁冷轧板经机加工、抛丸、焊接后形成半成品金属件，先进入酸洗线经行表面脱脂除锈；部分进入喷塑线处理后包装成品，部分进入电泳线处理后包装成品，其中尺寸大于1.5m的工件进入2F电泳线，尺寸小于1.5m的工件进入3F电泳线。

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原材料为铝型材，铝型材经机加工、抛丸、焊接后形成半成

品金属件，再经振动（干振）研磨后进入铝钝化线处理后包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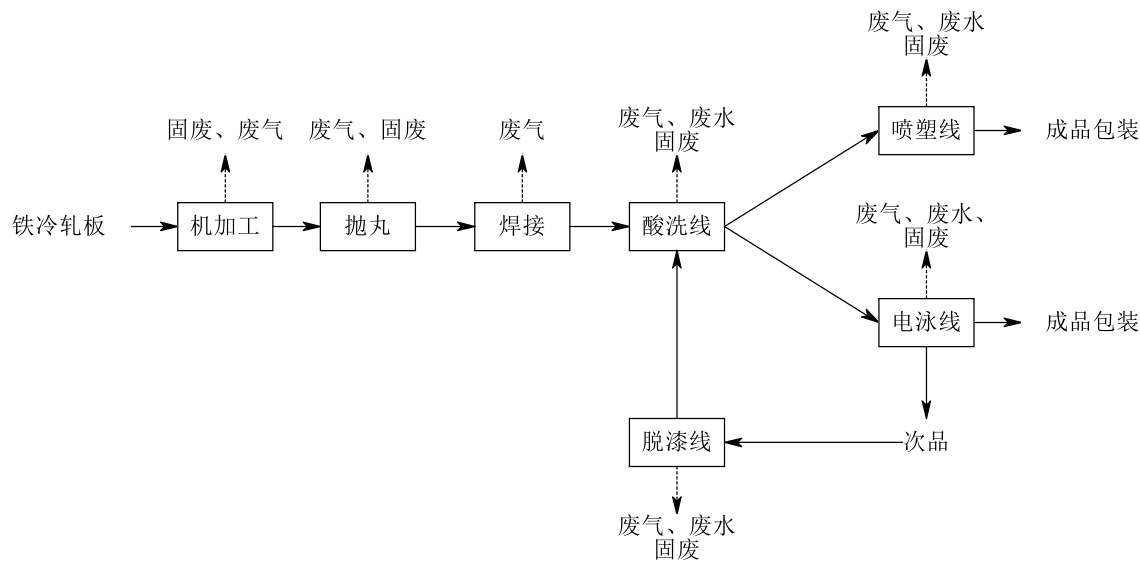


图 3.5-1 座椅扶手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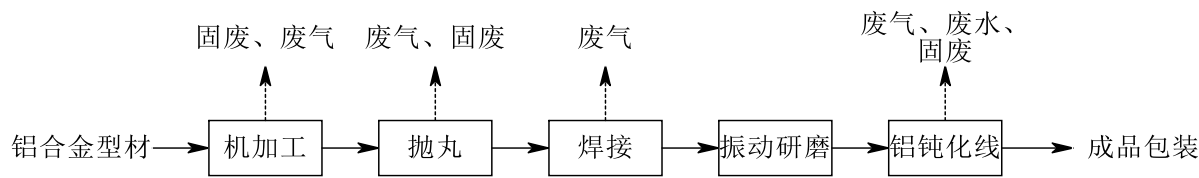


图 3.5-2 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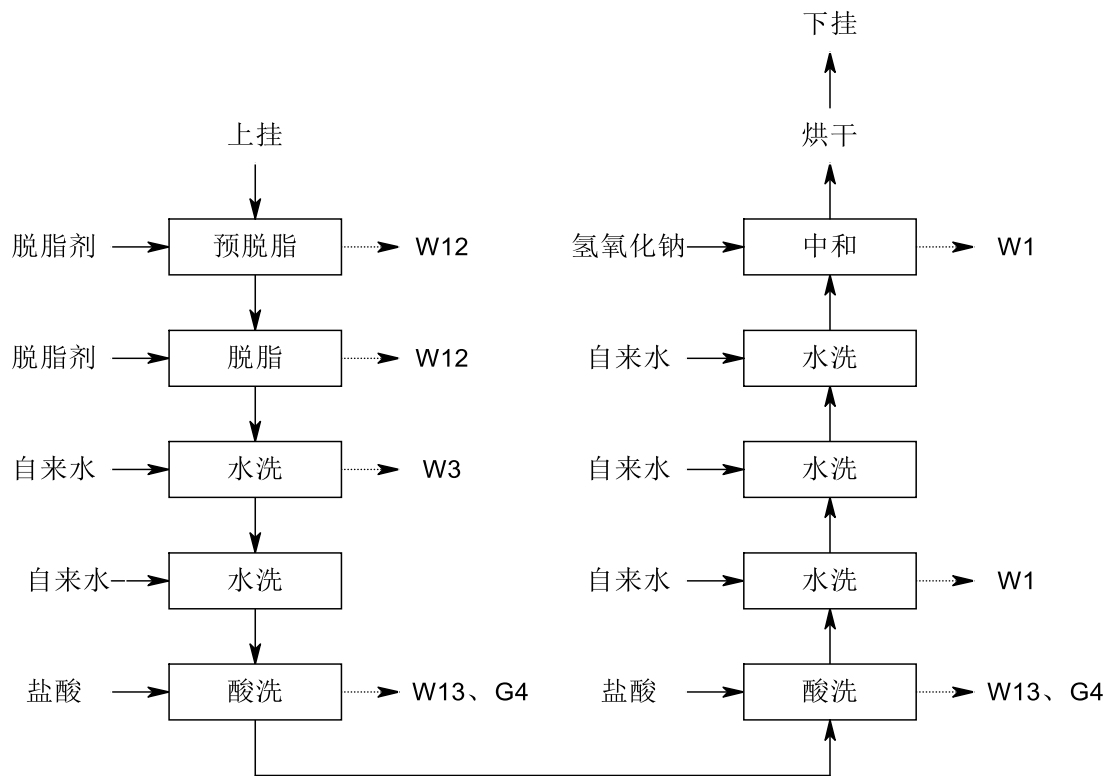


图 3.5-3 1F 酸洗线工艺流程图

表 3.5-1 1F 酸洗线槽体参数表									
序号	工艺	槽体数量	槽体尺寸 m			槽容 m³	槽液成分及浓度	工艺温度℃	操作时间
			长	宽	高				
1	上挂								
2	预脱脂	1	2.6	1.6	1.7	7.072	10~30g/L 脱脂剂	50-60	4-5min
3	脱脂	1	2.6	1.6	1.7	7.072	10~30g/L 脱脂剂	50-60	4-5min
4	水洗	1	2.6	1.6	1.7	7.072	自来水	常温	20-30s
5	水洗	1	2.6	1.6	1.7	7.072	自来水	常温	20-30s
6	酸洗	1	2.6	1.6	1.7	7.072	60~80g/L 盐酸	常温	50-70s
7	酸洗	1	2.6	1.7	1.7	7.514	60~80g/L 盐酸	常温	50-70s
8	水洗	1	2.6	1.6	1.7	7.072	自来水	常温	20-30s
9	水洗	1	2.6	1.6	1.7	7.072	自来水	常温	20-30s
10	水洗	1	2.6	1.6	1.7	7.072	自来水	常温	20-30s
11	中和	1	2.6	1.6	1.7	7.072	50~80g/L 氢氧化钠	常温	20-30s
12	烘干	1	2.6	1.6	1.7	7.072		蒸汽加热+辅助电加热 80-100	12-15min
13	下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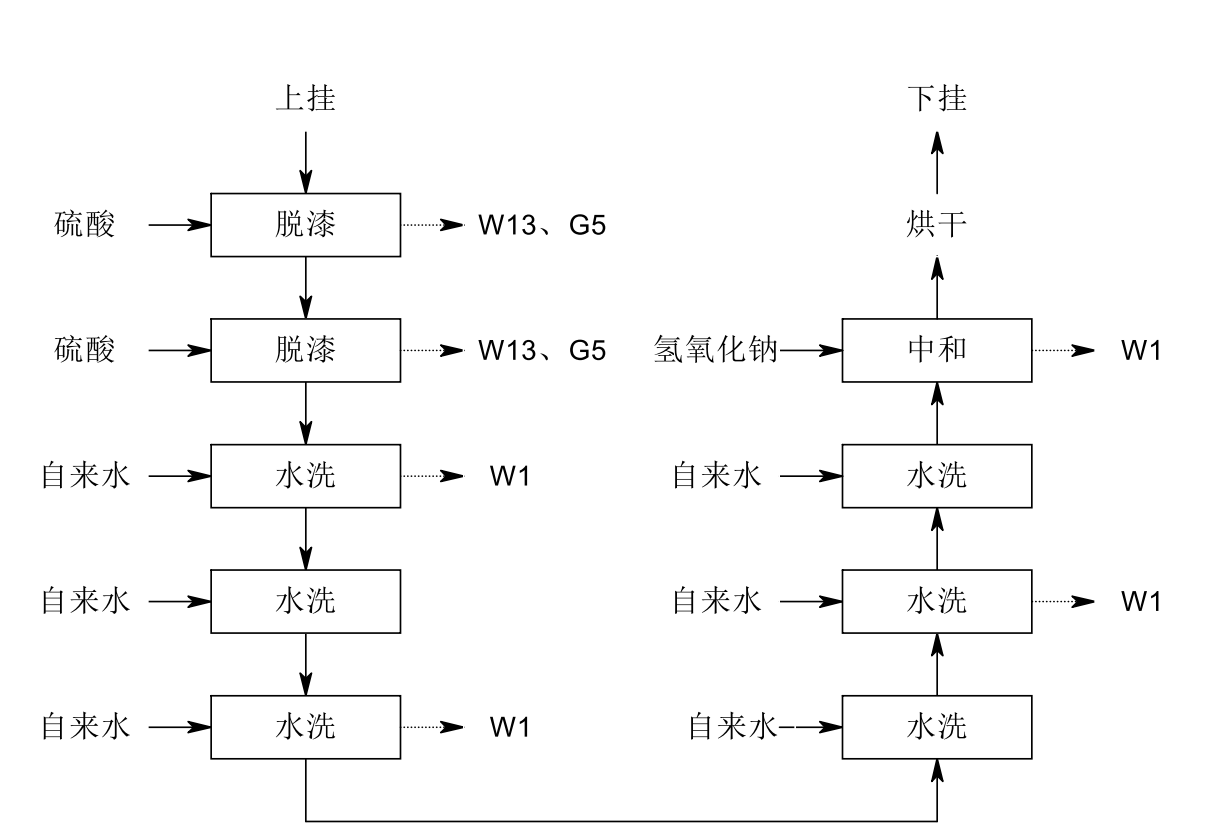


图 3.5-4 1F 脱漆线工艺流程图

表 3.5-2 1F 脱漆线槽体参数表

序号	工艺	槽体数量	槽体尺寸 m			槽容 m³	槽液成分及浓度	工艺温度℃	操作时间
			长	宽	高				
1	上挂								
2	脱漆	1	1.2	1.35	1.2	1.944	65-98%硫酸	常温	4-5min
3	脱漆	1	1.2	1.35	1.2	1.944	65-98%硫酸	常温	4-5min
4	水洗	1	1.2	1.2	1.2	1.728	自来水	常温	50-70s
5	水洗	1	1.2	1.2	1.2	1.728	自来水	常温	50-70s
6	水洗	1	1.2	1.2	1.2	1.728	自来水	常温	50-70s
7	水洗	1	1.2	1.2	1.2	1.728	自来水	常温	50-70s
8	水洗	1	1.2	1.2	1.2	1.728	自来水	常温	50-70s
9	水洗	1	1.2	1.2	1.2	1.728	自来水	常温	50-70s
10	中和	1	1.2	1.2	1.2	1.728	1~3%氢氧化钠	常温	20-30s
11	烘干	1	1.2	1.2	1.2	1.728		蒸汽加热+辅助电加热 80-100	12-15min
12	下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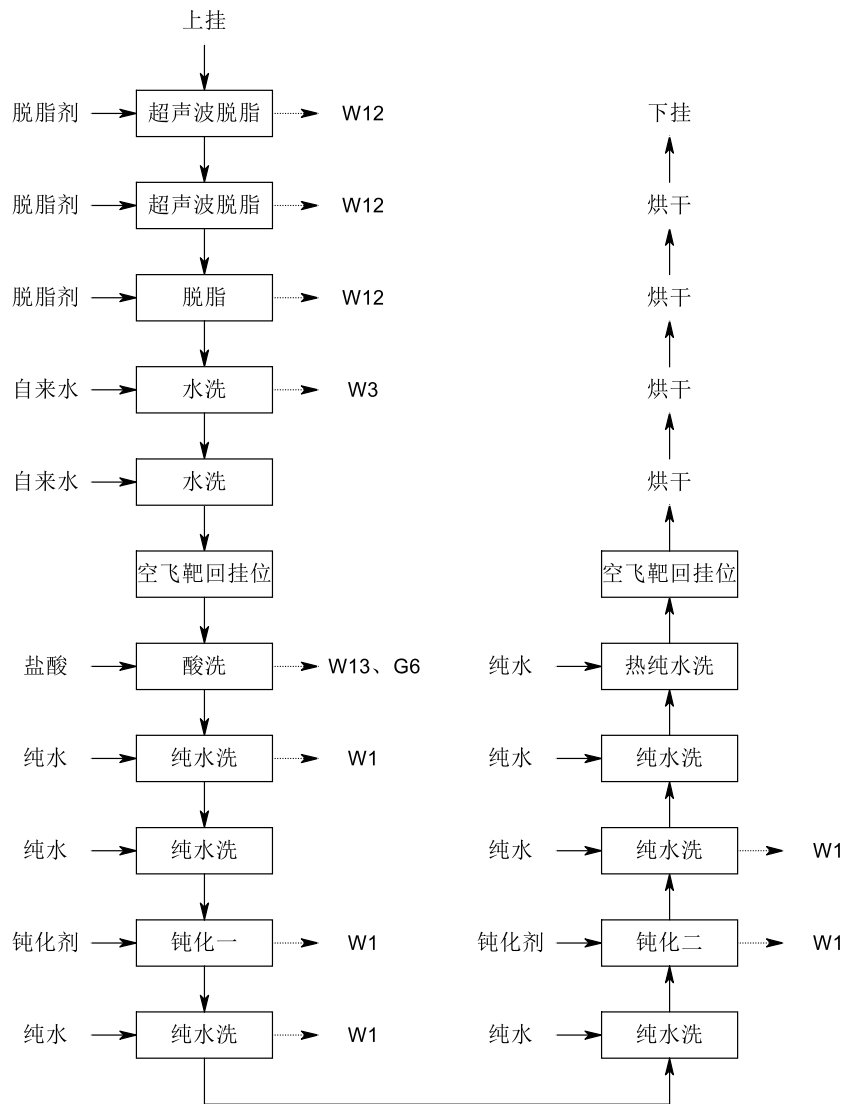


图 3.5-5 2F 铝钝化线工艺流程图

表 3.5-3 2F 铝钝化线槽体参数表

序号	工艺	槽体数 量	槽体尺寸 m			槽容 m ³	槽液成分及 浓度	工艺温度℃	操作时间
			长	宽	高				
1	上挂								
2	超声波脱脂	1	3.5	1.3	2.25	10.238	10~13%脱 脂剂	50~60	4-5min
3	超声波脱脂	1	3.5	1.3	2.25	10.238	10~13%脱 脂剂	50~60	4-5min
4	脱脂	1	3.5	2.1	2.25	16.538	10~13%脱 脂剂	50~60	4-5min
5	水洗	1	3.5	1	2.25	7.875	自来水	常温	45-60s
6	水洗	1	3.5	1	2.25	7.875	自来水	常温	45-60s
7	空飞靶回挂位	1	3.5	1	2.25	7.875			
8	酸洗	1	3.5	1.1	2.25	8.663	6~8%盐酸	常温	2-3min
9	纯水洗	1	3.5	1	2.25	7.875	纯水	常温	45-60s
10	纯水洗	1	3.5	1	2.25	7.875	纯水	常温	45-60s
11	钝化一	1	3.5	1.1	2.25	8.663	3~5%钝化 剂	30~40	2-3min
12	纯水洗	1	3.5	1	2.25	7.875	纯水	常温	45-60s
13	纯水洗	1	3.5	1	2.25	7.875	纯水	常温	45-60s
14	钝化二	1	3.5	1.1	2.25	8.663	3~5%钝化 剂	30~40	2-3min
15	纯水洗	1	3.5	1	2.25	7.875	纯水	常温	45-60s
16	纯水洗	1	3.5	1	2.25	7.875	纯水	常温	45-60s
17	热纯水洗	1	3.5	1.1	2.25	8.663	纯水	50~60	45-60s
18	空飞靶回挂位	1	3.5	1	2.25	7.875			
19	烘干	1	3.5	1.3	2.25	10.238		蒸汽加热+ 辅助电加热 80~100	12-15min
20	烘干	1	3.5	1.3	2.25	10.238			12-15min
21	烘干	1	3.5	1.3	2.25	10.238			12-15min
22	烘干	1	3.5	1.3	2.25	10.238			12-15min
23	下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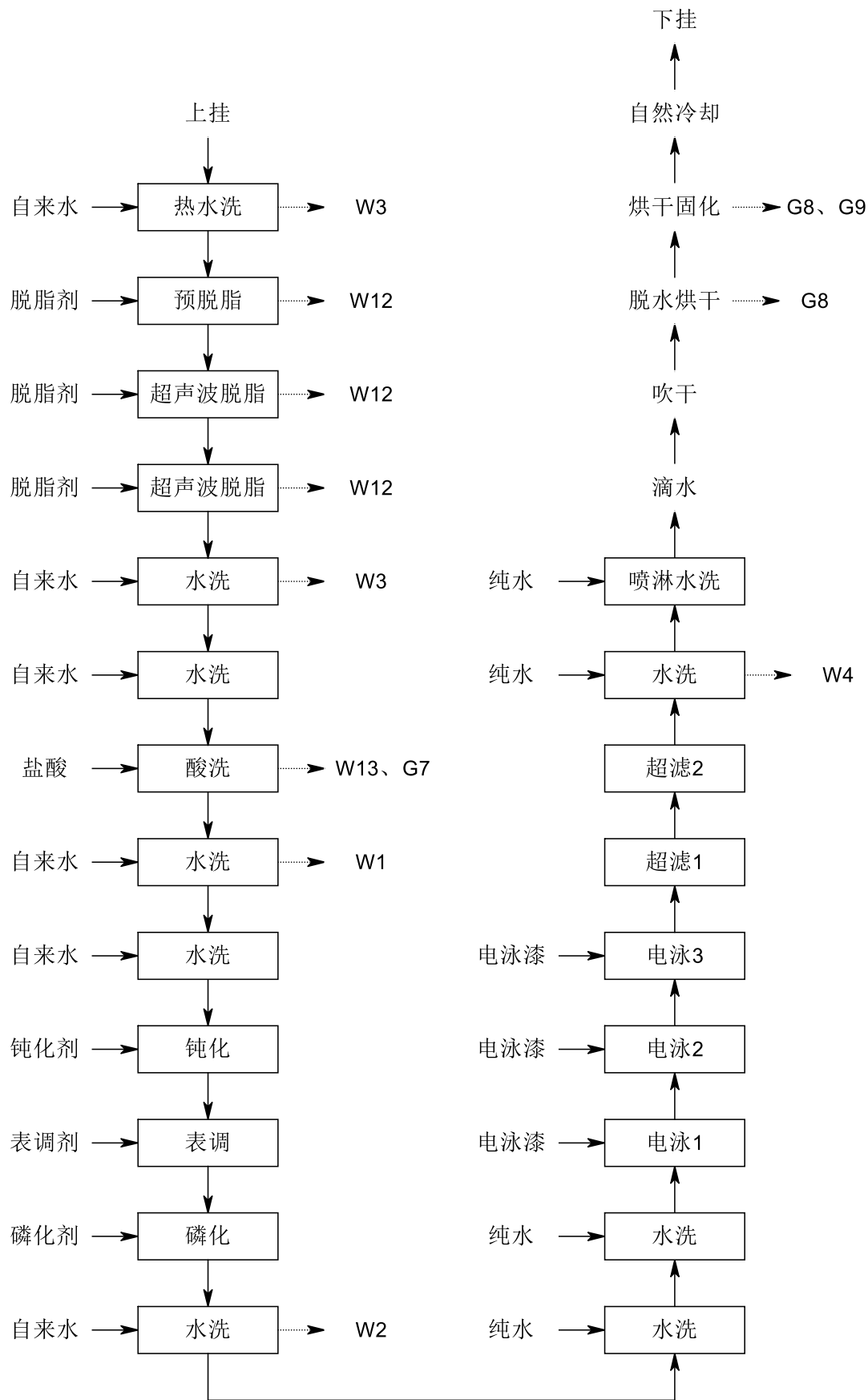


图 3.5-6 2F 电泳线工艺流程图

表 3.5-4 2F 铝电泳线槽体参数表

序号	工艺	槽体 数量	槽体尺寸 m			槽容 m ³	槽液成分及浓 度	工艺温 度℃	操作时间
			长	宽	高				
1	上挂								
2	热水洗	1	2.1	3	2.5	15.75	自来水	40~50	1-2min
3	预脱脂	1	1.9	3	2.5	14.25	10~13%脱脂 剂	40~50	1-2min
4	超声波脱脂	1	2.1	3	2.5	15.75	10~13%脱脂 剂	40~50	2-3min
5	超声波脱脂	1	2.1	3	2.5	15.75	10~13%脱脂 剂	40~50	2-3min
6	水洗	1	1.9	3	2.5	14.25	自来水	常温	45-60s
7	水洗	1	1.9	3	2.5	14.25	自来水	常温	45-60s
8	酸洗	1	1.9	3	2.5	14.25	6~8%盐酸	常温	2-3min
9	水洗	1	1.9	3	2.5	14.25	自来水	常温	45-60s
10	水洗	1	1.9	3	2.5	14.25	自来水	常温	45-60s
11	钝化	1	1.9	3	2.5	14.25	3~5‰钝化剂	常温	2-3min
12	表调	1	1.9	3	2.5	14.25	1~3%表调剂	常温	45-60s
13	磷化	1	1.9	3	2.5	14.25	1~3%磷化剂	30~35	2-3min
14	水洗	1	1.9	3	2.5	14.25	自来水	常温	45-60s
15	水洗	1	1.9	3	2.5	14.25	自来水	常温	45-60s
16	水洗	1	1.9	3	2.5	14.25	自来水	常温	45-60s
17	电泳 1	1	2.2	3	2.5	16.5	电泳漆	28~32	2-3min
18	电泳 2	1	2.2	3	2.5	16.5	电泳漆	28~32	2-3min
19	电泳 3	1	2.2	3	2.5	16.5	电泳漆	28~32	2-3min
20	超滤 1	1	1.9	3	2.5	14.25	/	常温	45-60s
21	超滤 2	1	1.9	3	2.5	14.25	/	常温	45-60s
22	纯水洗	1	1.9	3	2.5	14.25	纯水	常温	45-60s
23	纯水喷淋	1	2.1	3	2.5	15.75	纯水	常温	45-60s
24	滴水	1	1.35	2.35	2.5	7.93		常温	2-3min
25	吹干	1	1.35	2.35	2.5	7.93		常温	2-3min
26	脱水烘干							常温~100	18min
27	烘干固化							常温~200	42min
28	自然冷却							常温	10-12min
29	下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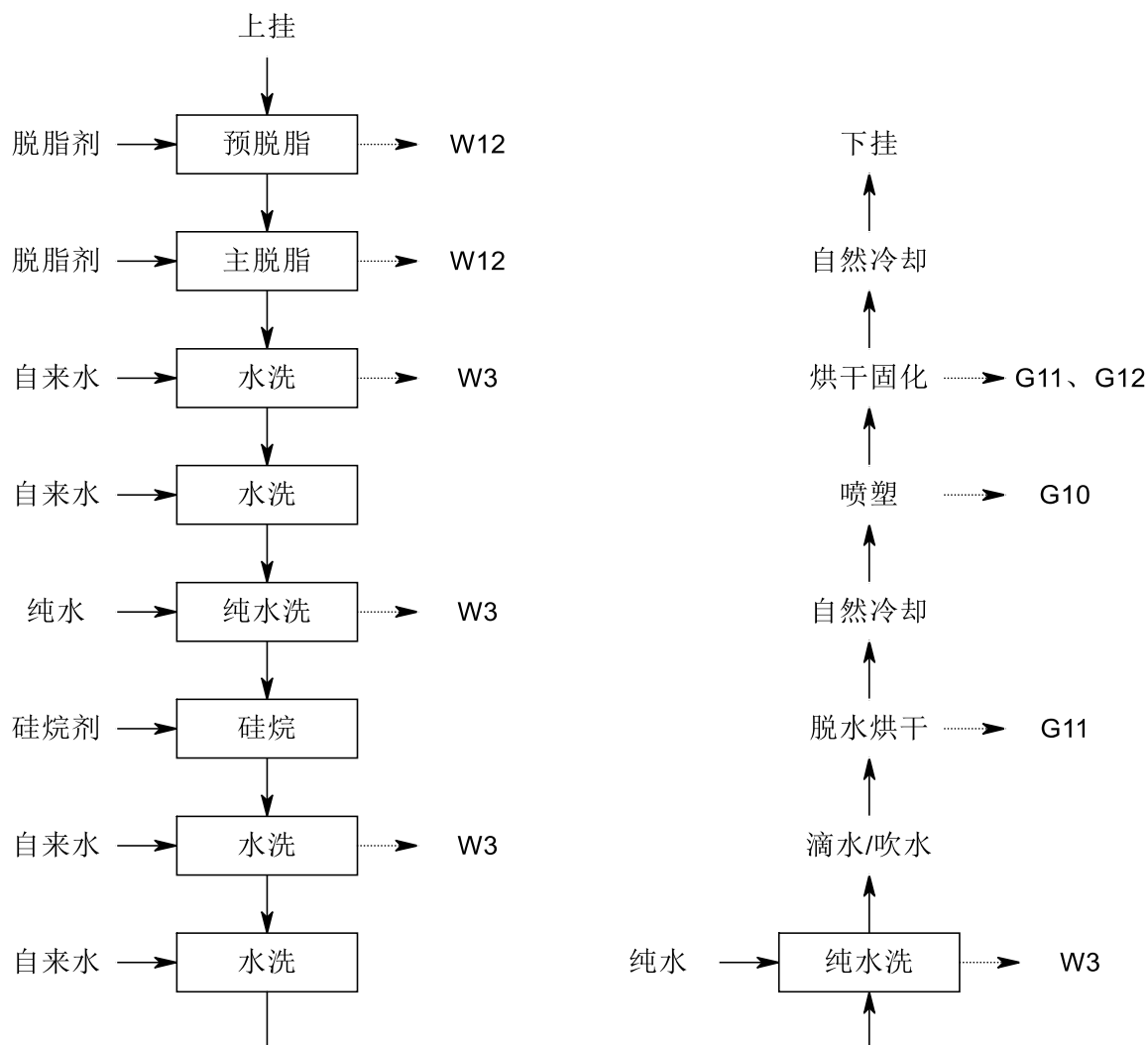


图 3.5-7 2F、3F 喷塑线工艺流程图

表 3.5-5 2F、3F 喷塑线槽体参数表

序号	工艺	槽体数量	槽体尺寸 m			槽容 m ³	槽液成分及浓度	工艺温度℃	操作时间
			长	宽	高				
1	上挂								
2	预脱脂	1	2	2.2	1.7	7.48	10~13%脱脂剂	40~50	60s
3	主脱脂	1	4	2.2	1.7	14.96	10~13%脱脂剂	40~50	120s
4	水洗	1	1.3	2.2	1.7	4.862	自来水	常温	40s
5	水洗	1	1.3	2.2	1.7	4.862	自来水	常温	40s
6	纯水洗	1	1.8	2.2	1.7	6.732	纯水	常温	40s
7	硅烷	1	3	2.2	1.7	11.22	10~13%硅烷剂	常温	90s
8	水洗	1	1.3	2.2	1.7	4.862	自来水	常温	40s
9	水洗	1	1.3	2.2	1.7	4.862	自来水	常温	40s
10	纯水洗	1	1.8	2.2	1.7	6.732	纯水	常温	40s
11	滴水/吹干							常温	8min

12	脱水烘干							100-140	12min
13	自然冷却							常温	13min
14	喷塑							常温	
15	烘干固化							180-200	23min
16	自然冷却							常温	17min
17	下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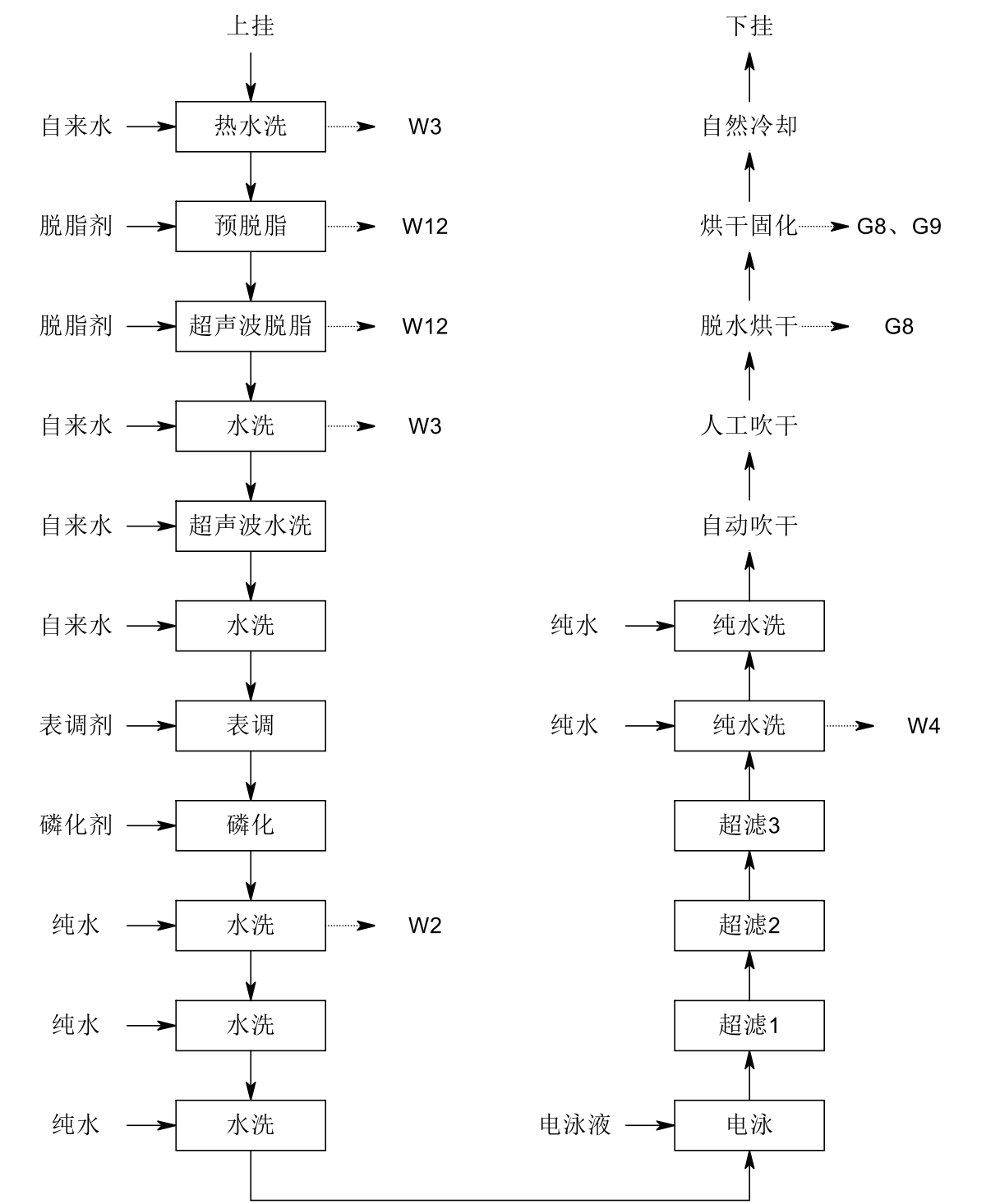


图 3.5-8 3F 电泳线工艺流程图

表 3.5-6 3F 电泳线槽体参数表

序号	工艺	槽体数 量	槽体尺寸 m			槽容 m ³	槽液成分 及浓度	工艺温 度℃	操作时 间
			长	宽	高				
1	上件								
2	热水洗	1	2.25	1.5	2.4	8.1	自来水	40-50	45s
3	预脱脂	1	2.25	1.5	2.4	8.1	10~13%脱 脂剂	40-50	45s
4	超声波脱脂	1	船槽			43	10~13%脱 脂剂	40-50	180s
5	水洗	1	2.25	1.5	2.4	8.1	自来水	室温	45s
6	超声波水洗	1	船槽			15	自来水	室温	45s
7	水洗	1	2.25	1.5	2.4	8.1	自来水	室温	45s
8	表调	1	3	1.5	2.4	10.8	1~3%表调 剂	室温	60s
9	磷化	1	船槽			38	1~3%磷化 剂	室温-40	180s
10	水洗	1	2.25	1.5	2.4	8.1	自来水	室温	45s
11	水洗	1	船槽			15	自来水	室温	45s
12	水洗	1	2.75	1.5	2.4	9.9	自来水	室温	45s
13	电泳	1	船槽			46	电泳漆	28-32	180s
14	超滤	1	1.6	1.5	2.4	5.76	/	室温	30s
15	超滤	1	2.25	1.5	2.4	8.1	/	室温	30s
16	超滤	1	船槽			15	/	室温	45s
17	纯水洗	1	2.25	1.5	2.4	8.1	纯水	室温	45s
18	纯水洗	1	2.75	1.5	2.4	9.9	纯水	室温	45s
19	自动吹干	1	3	1.5	2.4			室温	3min
20	人工吹干	1	20.7	1.3	2.4			室温	11min
21	脱水烘干							常温~120	10min
22	烘干固化							常温~200	30min
23	自然冷却							室温	26min
24	下件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如下：

表3.6-1 变动对照判定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	现阶段实际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产品为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新建项目、产品为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现阶段产能约 87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现阶段产能约 87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奉化区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奉化区为环境质量达标区，现阶段产能约 87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3 号	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3 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	产品为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工艺	产品为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	现阶段未建设铝氧化线，主要原辅材料无铝压铸件，（1）不新	否

	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机加工、抛丸、焊接、酸洗线、喷塑线、电泳线、振动（干振）研磨、铝氧化线、铝钝化线，主要原辅材料为铝合金型材、铝压铸件、铁冷轧板、电泳漆、塑粉、硫酸等，主要燃料为天然气	丸、焊接、酸洗线、喷塑线、电泳线、振动（干振）研磨、铝钝化线，主要原辅材料为铝合金型材、铁冷轧板、电泳漆、塑粉、硫酸等，主要燃料为天然气	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天然气管道输送、物料汽车运输、贮存于室内原辅料仓库和危化品仓库	天然气管道输送、物料汽车运输、贮存于室内原辅料仓库和危化品仓库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规模 200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处理+RO+反应沉淀+pH 回调；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碱喷淋、脉冲滤筒除尘、水喷淋，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规模 200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碱喷淋、活性炭、水喷淋，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 10m，其余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8m、20m 和 40m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增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改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防治措施强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工艺实际无 RO+反应沉淀+pH 回调，（1）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根据废水在线排放量数据核算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0m（无组织排放源），环评中	否

				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没有定量计算，因此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较少。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废水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和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2）纳管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废水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和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2）纳管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摆放设备位置，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消音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硬化防腐防渗等，表面处理线架高底部设托盘	合理摆放设备位置，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消音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硬化防腐防渗等，表面处理线架高底部设托盘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 1 个 105m³ 事故应急池、100m³ 初期雨水池	设 1 个 120m³ 事故应急池和 115m³ 初期雨水池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否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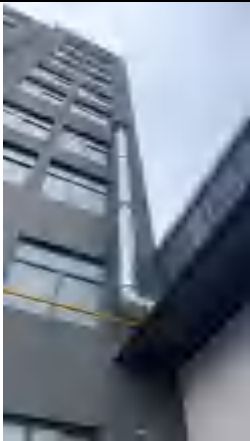
表 4.1-1 环评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排放口编号
抛丸废气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4000	H36m, 出口内径 0.2m	DA001
焊接废气	焊接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	/	/
酸雾	1F 酸洗线酸洗	氯化氢	有组织	碱喷淋	20000	H36m, 出口内径 1m	DA002
	1F 脱漆线脱漆	硫酸雾	有组织	碱喷淋	10000	H36m, 出口内径 0.6m	DA003
	2F 铝钝化线酸洗	氯化氢	有组织	碱喷淋	7000	H36m, 出口内径 0.6m	DA004
	2F 电泳线酸洗	氯化氢	有组织	碱喷淋	13000	H36m, 出口内径 0.7m	DA005
	3F 铝氧化线除油和氧化	硫酸雾	有组织	碱喷淋	35000	H36m, 出口内径 1m	DA006
电泳固化废气	3 条电泳线（2F、3F、4F 各 1 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2 级水喷淋	10000	H36m, 出口内径 0.5m	DA007
喷塑废气	喷塑线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滤筒	12000	H36m, 出口内径 0.5m	DA008
喷塑线燃气废气、喷塑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烘道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706	H36m, 出口内径 0.2m	DA009
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	燃气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584	H36m, 出口内径 0.15m	DA010
热洁炉废气	热洁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	有组织	水喷淋	1889	H36m, 出口内径 0.2m	DA011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烃					
电泳线燃气废气	电泳线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13	H36m, 出口内径 0.2m	DA012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	有组织	水喷淋	/	/	DA013

表 4.1-2 现阶段实际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监测孔开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气筒照片	
抛丸废气	1F 抛丸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3084~3416	H18m, 出口内径 0.5m	已设规范化监测孔	DA001	大气		
	3F 抛丸机	颗粒物	滤筒除尘	5981~6646	H20m, 出口内径 0.5m	已设规范化监测孔	DA002	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	/	/	/	大气	/	

酸雾	1F 酸洗线	氯化氢	碱喷淋	28769~ 32236	H40m, 出 口内径 0.8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03	大气	
酸雾	1F 脱漆线	硫酸雾	碱喷淋	6548~ 6975	H40m, 出 口内径 0.6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04	大气	

铝钝化线废气	2F 铝钝化线酸洗、烘箱燃气	氯化氢、颗粒物、SO ₂ 、NO _x	碱喷淋	16915~23778	H40m, 出口内径 0.9m	已设规范化监测孔	DA005	大气	
电泳线废气	2F 电泳线酸洗、电泳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	18158~20269	H40m, 出口内径 0.8m	已设规范化监测孔	DA006	大气	

3F 电泳线 脱脂、磷 化、电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碱喷淋	7310~ 9075	H40m, 出 口内径 0.8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07	大气	
3F 电泳线 电泳槽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活性炭	5771~ 6122	H40m, 出 口内径 0.45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08	大气	
2F 电泳线 烘干、燃 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颗 粒物、SO ₂ 、 NO _x	碱喷淋	2706~ 3566	H40m, 出 口内径 0.3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09	大气	

	3F 电泳线 烘干、燃 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颗 粒物、SO ₂ 、 NO _x	碱喷淋	4656~ 4779	H40m, 出 口内径 0.45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10	大气	
喷塑粉尘	2F 喷塑线 喷塑	颗粒物	旋风除 尘	16137~ 17426	H18m, 出 口内径 0.6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11	大气	

3F 喷塑线 喷塑	颗粒物	旋风除 尘	1477~ 1584	H20m, 出 口内径 0.2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12	大气	
2F 喷塑线 烘干、燃 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碱喷淋	5523~ 5903	H40m, 出 口内径 0.5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13	大气	

3F 喷塑线 烘干、燃 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 NO _x	/	76~93	H20m, 出 口内径 0.5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14	大气	
2F 喷塑线 脱脂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	2873~ 3382	H40m, 出 口内径 0.6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15	大气	

废水处理站 废气	污水站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水喷淋	2873~ 3382	H10m, 出 口内径 0.3m	已设规范 化监测孔	DA016	大气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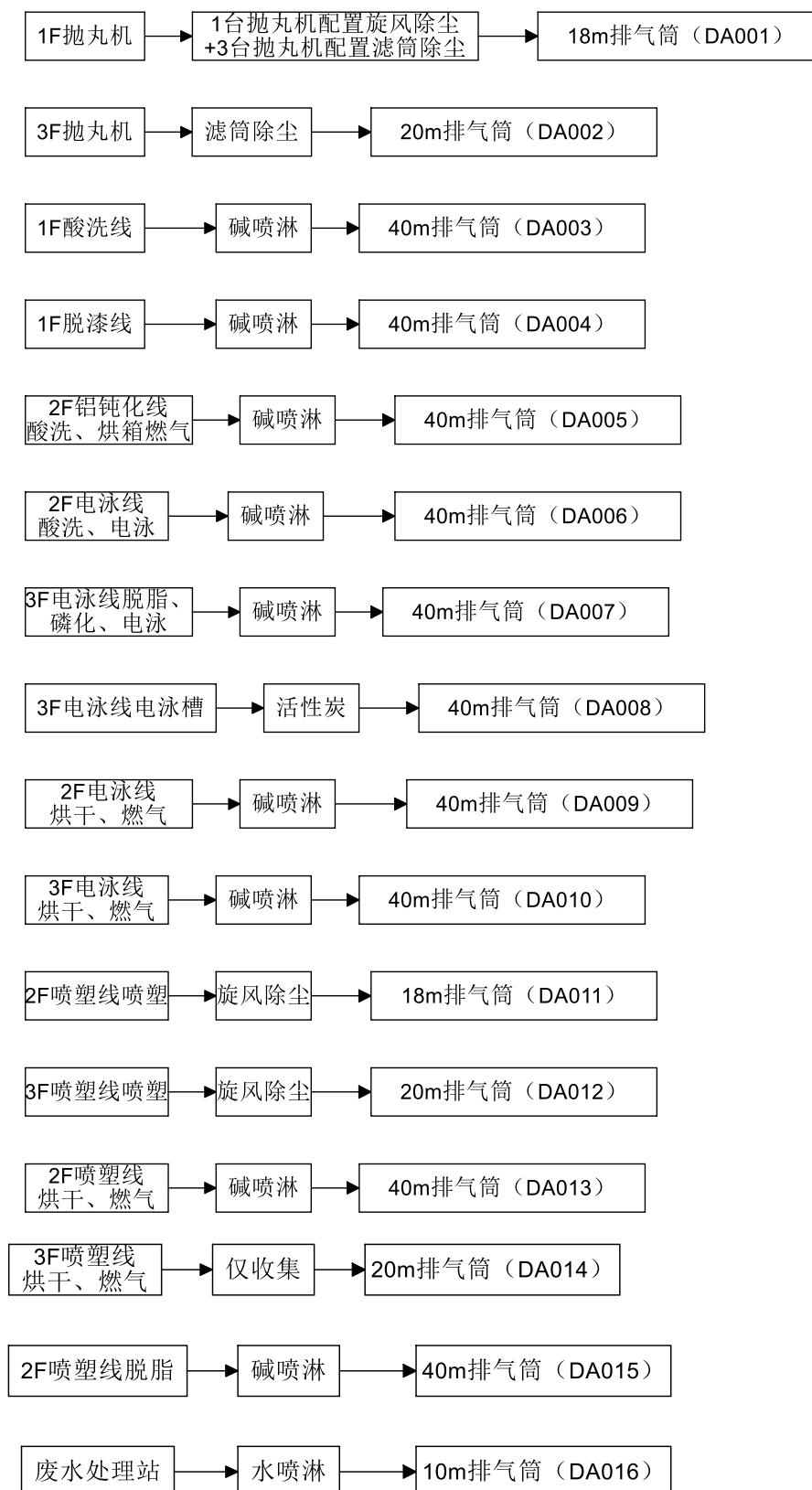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建立并落实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

4.1.2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对照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环评	现阶段实际	备注
1	酸洗磷化废水和前处理涂装废水收集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34.2% 回用、65.8%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纳管达标排放。 处理工艺：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处理+RO+反应沉淀+pH 回调，处理能力 200m ³ /d	酸洗磷化废水和前处理涂装废水收集经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处理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纳管达标排放。 处理工艺：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处理能力 200m ³ /d	废水处理站暂未改造，企业已和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处理工程改造合同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纳管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纳管达标排放	

项目现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回用水装置，待后续回用水装置安装完毕、重新验收本项目

表 4.1-4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实际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与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酸洗磷化废水	pH、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总铝、总铜、总锌、总铁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处理，200m ³ /d	纳管排放至宁波栎社净化水厂	间断、不属于冲击型	DW001
前处理涂装废水	pH、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化粪池	0.2t/h	纳管排放至宁波栎社净化水厂	间断	DW002

企业已设置了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建立并落实了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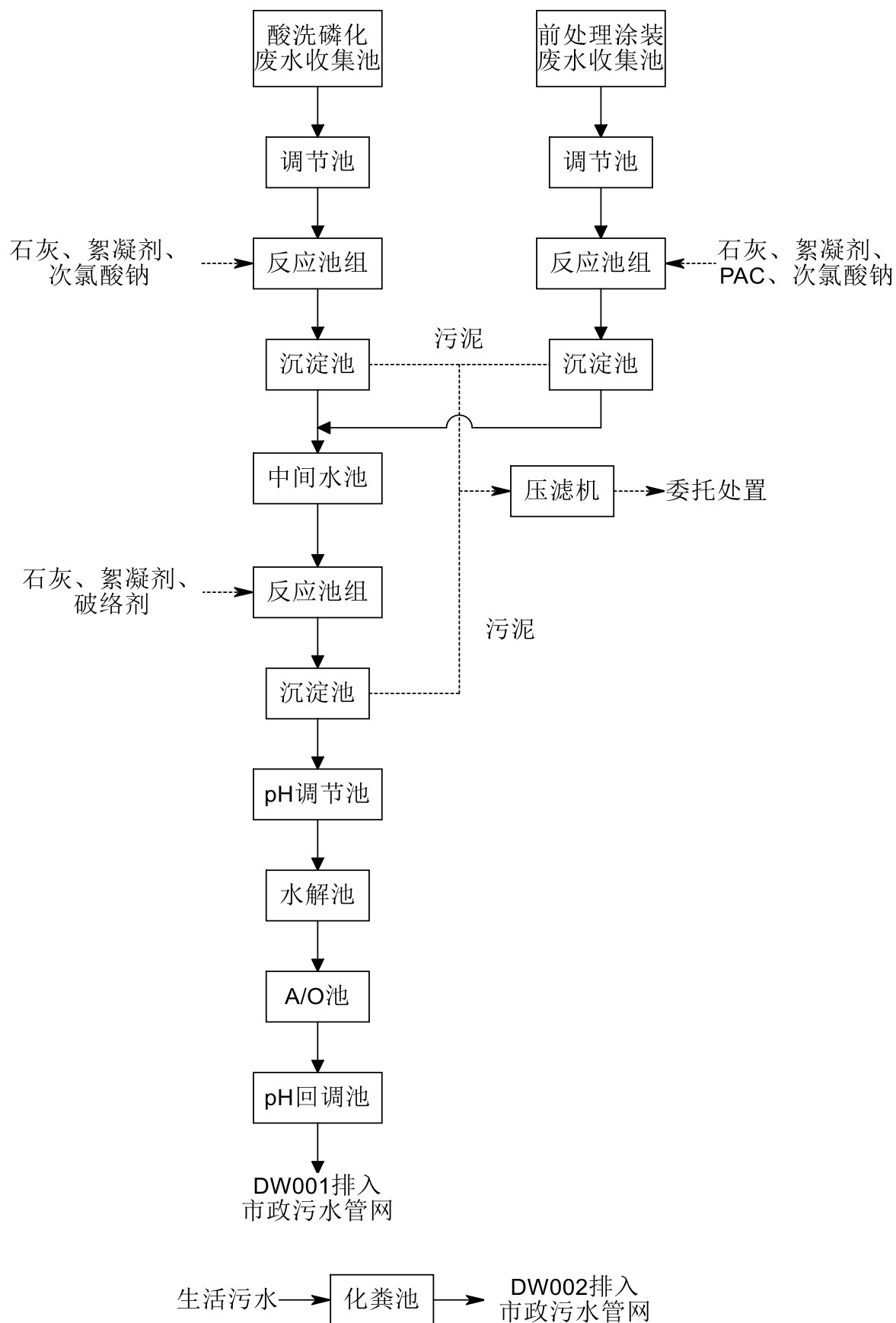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图 4.1-3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表面处理线、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实际采取的降噪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4.1-5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噪声设备	单位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运行方式
1	生产厂房	抛丸机	台	5	75~90	低噪音设备、厂房 隔声、减震	间歇运行
2		焊接机	台	5	65~80		间歇运行
3		冲床	台	6	80~90		间歇运行
4		振动研磨机	台	1	75~80		间歇运行
5		纯水机	台	2	75~80		间歇运行
6		酸洗线	条	1	65~80		连续运行
7		脱漆线	条	1	65~80		连续运行
8		电泳线	条	2	65~80		连续运行
9		喷塑线	条	2	65~80		连续运行
10		铝钝化线	条	1	65~80		连续运行
11		风机	台	15	80~95		连续运行
12	废水处理区	水泵	台	10	85~95	低噪音设备、隔声、 距离衰减	连续运行
13		风机	台	1	85~95		连续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阶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现阶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现阶段产生 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S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	/	15	10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	900-006-09	23.1	0.2	委托浙江佳境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	0.5	
S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	8	5	
S5	抛丸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	/	3.089	3	外售综合利用
S6	废布袋	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	/	0.02	0.01	
S8	沉降物	喷塑	固态	/	/	1.658	/	回收利用
S9	槽渣	表面处理线	固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64-17	50.58	/	1 年清理 1 次， 暂未产生
S10	电泳漆过滤废介质	电泳线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0.5	委托浙江佳境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S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64-17	238.23	200	委托昱源宁海 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处置
S12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原辅料包装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7.87	0.5	
S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辅料包装	固态	/	/	1.5	1	外售综合利用
S14	纯水制备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	/	1	0.5	
S15	废水处理废膜	废水处理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	1 年更换 1 次， 暂未产生
S16	塑粉焚烧残渣	热洁炉退塑	固态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1.5	/	现阶段未使用 热洁炉
S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45	23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企业在污水处理站房西侧设 1 间 30m² 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企业已与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表 4.1-7 危废贮存库信息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污水处理站房西侧	30m ²	废切削液	桶装	2t	1 个月
2				废润滑油	桶装	0.5t	1 个月
3				槽渣	袋装	5t	1 个月
4				电泳漆过滤废介质	袋装	0.1t	1 个月
5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20t	1 个月
6				危险废包装材料	袋装	2.7t	1 个月
7				废水处理废膜	袋装	0.1t	1 个月

企业在生产厂房 1F 设置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图 4.1-4 危废贮存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委托编制了《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在污水处理站房设120m³事故应急池，大于环评要求105m³，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企业已在11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管道设置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雨水井

图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表 4.2-1 企业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1	干粉灭火器	个	150	各消防通道消防箱内
2	应急照明	个	150	厂区
3	对讲机	副	2	门卫室
4	手电筒（非防爆）	只	50	储存室
5	室内消防栓	个	65	车间
6	室外消防栓	个	6	厂区
7	疏散方向标志	张	150	各疏散出口
8	急救箱（含消毒纱布、医用绷带、一次性医用手套、酒精棉布、创可贴、常用急救药品等）	只	4	储存室
9	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工作服	套	20	储存室
10	1 吨桶	只	10	仓库
11	防化服、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化护目镜	套	2	储存室

12	石灰	吨	6	厂区
----	----	---	---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及监测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及监测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是否联网	监测平台建设	通往监测平台通道	监测孔情况
抛丸、酸雾、电泳、烘干、燃气、喷塑、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016	环评报告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HJ985-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企业未安装			排放口位于楼顶或窗边，可直接通过监测孔采样		监测孔内径约 8~11cm，不使用时用管帽封闭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计	流量	是	平台面积约 1.5m ² ，已建设宽度约 0.3m、长度约 0.6m 的矩形明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9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38万元，占比为12.2%，具体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现阶段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类别	类别	环评（万元）	现阶段（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管道等	100	30
废水	污水处理建（构）筑物、污水处理系统、管道防腐防渗	55	131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5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贮存间、委托处置	5	38
土壤和地下水	防腐防渗措施	15	20
风险防范	应急池、应急管路等	10	15
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190	238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有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

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	现阶段实际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2 台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4000m ³ /h	1F: 1 台抛丸机废气经旋风除尘+2 台抛丸机废气合并经滤筒除尘+1 台抛丸机废气经滤筒除尘，合并 18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3084~3416m ³ /h	已落实
		1 台抛丸机废气经滤筒除尘后 20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5981~6646m ³ /h	已落实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1F 酸洗线盐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1F 酸洗线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28769~32236m ³ /h	已落实
	1F 脱漆线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1F 脱漆线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6548~6975m ³ /h	已落实
	2F 铝钝化线盐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7000m ³ /h	2F 铝钝化线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6915~17656m ³ /h	已落实
	2F 电泳线盐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3000m ³ /h	2F 电泳线酸洗、电泳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8158~20269m ³ /h	已落实
	/	3F 电泳线脱脂、磷化、电泳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7310~9075m ³ /h	已落实
	/	3F 电泳线电泳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5771~6122m ³ /h	已落实
	3F 铝氧化线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35000m ³ /h	/	现阶段未建设 3F 铝氧化线
	电泳固化废气经 2 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2F 电泳线烘干、燃气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2706~3566m ³ /h	已落实
	电泳线燃气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3F 电泳线烘干、烘道燃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4656~4779m ³ /h	已落实
	喷塑废气经脉冲滤筒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2000m ³ /h	2F 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6137~17426m ³ /h	已落实
		3F 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477~1584m ³ /h	已落实
	喷塑线燃气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后一起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	2F 喷塑线烘干、燃气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	已落实

	放	际风量约 5523~5903m ³ /h	
		3F 喷塑线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76~93m ³ /h	已落实
	/	2F 喷塑线脱脂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 4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2873~3382m ³ /h	已落实
	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	依托园区蒸汽管网（蒸汽来源于宁波奉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阶段不使用蒸汽发生器
	热洁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889m ³ /h	/	现阶段未建设热洁炉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1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 1699~2219m ³ /h	已落实
废水治理	本项目实施后，海博电泳不再生产并将其废水处理设施转让给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0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处理+RO+反应沉淀+pH 回调，处理后 34.2%回用、65.8%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纳管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2）纳管排放	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已将其废水处理设施转让给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规模 200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纳管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2）纳管排放	水处理站暂未改造，企业已和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处理工程改造合同
噪声治理	合理摆放设备位置，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消音等措施	合理摆放设备位置，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消音、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内设 1 个 105m ³ 事故应急池、100m ³ 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表面处理线架高底部设托盘	污水处理站房设 1 个 120m ³ 事故应急池和 115m ³ 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防腐防渗、1F 酸洗线架高 0.6m、1F 脱漆线架高 0.75m、底部均设托盘	已落实

项目现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回用水装置，待后续回用水装置安装完毕、重新验收本项目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如下：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排放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TSP贡献值未在本项目大气防护区域之外的环境保护目标、网格点处出现超过长期浓度标准值、短期浓度标准值的情况。本项目厂界外网格点SO₂、NO₂、PM₁₀、TSP日均值贡献值占标率最大为1.04%、16.34%、3.09%、1.01%，均小于100%；厂界外网格点SO₂、NO₂、PM₁₀、TSP年均值贡献值最大占标率为0.38%、5.08%、0.89%、0.34%，均小于30%。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非甲烷总烃厂界外网格点小时平均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分别为33.31%、7.41%、1.88%，均小于100%；且未出现本项目厂界之外的网格点、环境保护目标出现超过短期浓度标准值的情况。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在叠加现状浓度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占标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非甲烷总烃以及TSP在叠加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3F铝氧化线酸雾处理设施和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30%。经预测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硫酸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贡献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可以认为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总磷、总铝等，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外排废水能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

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栎社净化水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正常运行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污水站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整体是可接受的。

6、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同时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危废仓库、污水池防渗工作。其次完善废水发生非正常排放（包括消防水及泄漏的物料等）时的收集，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泄漏的过程中可以把泄漏物料封闭在围堰内，并导入事故应急池。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及时检查管道，做好预防措施，其次做完善废水发生非正常排放时的收集，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泄漏物料导入事故应急池，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

项目物料及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房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物料泄漏，危险废物均分类按要求储存，转移过程遵循《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进行数量、品种检验，以避免发生储运过程中物料泄漏因此，物料和危废转移运输过程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厂内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强相关设备的检修、维护、管理，加强操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与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通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重大事故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获取、显示、传递有关信息，并进行分析、预测、评价和决策，统一调配应急资源，从而实施有效行动以减少风险事

故的影响。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处理，避免流入附近河道。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综上，在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9、总结论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位于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能做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表

类别	治理设施	预期效果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处理+RO+反应沉淀+pH回调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总铜、总锌等排放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要求；对于间接排放中未作要求的因子，总铝、总铁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排放限值，COD、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铝氧化线）	酸雾喷淋塔 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限值
	氯化氢（酸洗线、铝钝化线、	酸雾喷淋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电泳线）、硫酸雾（脱漆线）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泳固化废气	二级水喷淋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喷塑废气	脉冲滤筒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喷塑线燃气废气、喷塑固化废气	直排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热洁炉废气	水喷淋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电泳线燃气废气	直排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水喷淋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消音、隔音器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槽渣、电泳漆过滤废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废膜、塑粉焚烧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抛丸集尘灰、废布袋、沉降物、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	外售综合利用	
地下水及土壤	污水收集管线	各污水收集管线采用架空管廊，与事故收集池连通并有一定坡度，一旦发生管道泄漏，泄漏的废水可自流导入事故收集池，防止雨水进入	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
	防腐防渗	污水处理站、生产厂房等防腐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减少事故影响
	加强管理	制定操作规范，并加强管理	防止事故发生
	合理设计	采取合理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应急池	防治事故发生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5.2-1 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现阶段落实情况	符合性 分析
1	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本项目使用水性电泳漆，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已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本项目使用水性电泳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质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酸雾喷淋废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初期雨水、回用水系统RO反冲洗废水等进入酸洗磷化废水收集池，电泳固化废气喷淋废水、热洁炉废气喷淋废水和污水站废气喷淋废水等进入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塔。本项目脱脂槽、脱漆槽、酸洗槽、除油槽更换的高浓度脱脂废水和高浓度废酸废水单独收集暂存于收集桶中，应少量多次缓慢打入废水处理调节池。所有废水收集后按规范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34.2%以上废水经处理达到《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相应标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喷淋用水等，其余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应标准、限值和标准后纳管。表面处理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酸洗槽应架空设置，废水管线应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质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酸雾喷淋废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进入酸洗磷化废水收集池，电泳固化废气喷淋废水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废水等进入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塔。本项目（现阶段）脱脂槽、脱漆槽、酸洗槽、除油槽更换的高浓度脱脂废水和高浓度废酸废水单独收集暂存于收集桶中，少量多次缓慢打入废水处理调节池。所有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可分别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应标准、限值和标准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纳管排放。表面处理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酸洗槽架空设置，废水管线应明管套明沟（渠），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符合
3	应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酸洗设备，采取符合规范的天然气燃烧技术，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酸雾废气采用顶吸+槽边侧吸+全线封闭的方式收集，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电泳	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酸洗设备，采取符合规范的天然气燃烧技术，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自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酸雾废气采用顶吸+槽边侧吸+全线封闭的	符合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收集后经“脉冲滤筒装置”处理，热洁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喷塑线燃气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和电泳线燃气废气经收集净化，对污水调节池、缺氧池、污泥贮存池等须采取加盖措施，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须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施行）》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废气经处理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方式收集，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电泳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喷塑线燃气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经碱喷淋处理、电泳线燃气废气经碱喷淋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现阶段）废气的各项指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废气经处理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符合
5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生产厂房1F设1间50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房西侧设1间30m²危废贮存库、危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昱源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符合
6	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设在线监测装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备与设施，按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测计划，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建设在线监测装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备与设施，设置120m³事故应急池	符合
7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施工场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施工废水须经处理部分回用，部分后纳管	符合

	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尽量回用，多余部分应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8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 _{Cr} :1.568吨/年、NH ₃ -N:0.078吨/年，SO ₂ :0.281吨/年，NO _x :2.222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进行控制。项目新增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的排放总量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你公司应依照省和宁波市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等相关事宜，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完成交易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COD _{Cr} :1.488吨/年、NH ₃ -N:0.074吨/年，SO ₂ :0.21吨/年，NO _x :1.52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的排放总量已完成办理排污权交易	符合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建设、生产各个阶段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10	请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完成排污登记，正在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项目现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回用水装置，待后续回用水装置安装完毕、重新验收本项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抛丸废气、电泳线电泳及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线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表面处理线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烘箱燃气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废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限值。

表 6.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	1000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氯化氢	100	40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2	硫酸雾	45	40	15		1.2
3	二氧化硫	550	20	4.3		0.4
			40	25		
4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40	7.5		
5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00		4

表 6.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mg/m ³)	黑度 (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干燥炉、窑	200	1	5
熔化炉（非金属熔化炉）	200	1	5

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表 6.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NH ₃	15	4.9	1.5
H ₂ S	15	0.33	0.06

表 6.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颗粒物	1.0

6.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处理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H、总铜、总锌等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要求，总铝、总铁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排放限值，COD、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

表 6.1-6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太湖流域	其他地区			
1	总铜	1.5	1.5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 表 1 间接 排放要求	
2	总锌	4.0	4.0			
3	pH	6~9	6~9			
4	总铝	2.0			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 活污水排放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3
5	总铁	2.0				
6	SS	400				
7	CODcr	500				
8	石油类	20				

9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10	总磷	8		
11	总氮	70	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表 6.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限值	备注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	BOD ₅	10	
3	石油类	1	
4	SS	1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	氨氮	2 (4)	
8	总氮	12 (15)	
9	总磷	0.3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6.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地表水环境

企业周边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COD _{Cr} ≤	20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溶解氧 ≥	5	
5	BOD ₅ ≤	4	
6	NH ₃ -N ≤	1.0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7	总磷（以 P 计）≤	0.2	
8	总氮（以 N 计）≤	1.0	
9	铜≤	1.0	
10	锌≤	1.0	
11	挥发酚≤	0.005	
12	石油类≤	0.05	
13	六价铬≤	0.05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6.2.2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和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7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
10	硫酸	1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2.2-2018）中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100		
11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5		
12	氨	1 小时平均	200		
13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6.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工业区，按地下水水质属性及使用功能，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表 6.2-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2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标准
2	嗅和味	无	
3	浑浊度/NTUa	≤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5	pH	5.5≤pH<6.5 8.5<pH≤9.0	
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65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00	
8	硫酸盐/（mg/L）	≤350	
9	氯化物/（mg/L）	≤350	
10	铁/（mg/L）	≤2.0	
11	锰/（mg/L）	≤1.50	
12	铜/（mg/L）	≤1.50	
13	锌/（mg/L）	≤5.00	
14	铝/（mg/L）	≤0.50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1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17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10.0	
18	氨氮（以 N 计）/（mg/L）	≤1.50	
19	硫化物/（mg/L）	≤0.10	
20	钠/（mg/L）	400	
21	总大肠菌群/（MPNb/100mL 或 CFUc/100mL）	≤100	
22	菌落总数/（CFU/mL）	≤1000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4.80	
24	硝酸盐（以 N）/（mg/L）	≤30.0	
25	氰化物/（mg/L）	≤0.1	
26	氟化物/（mg/L）	≤2.0	
27	碘化物/（mg/L）	≤0.50	
28	汞/（mg/L）	≤0.002	
29	砷/（mg/L）	≤0.05	
30	硒/（mg/L）	≤0.1	
31	镉/（mg/L）	≤0.01	
32	铬（六价）/（mg/L）	≤0.10	
33	铅/（mg/L）	≤0.10	
34	三氯甲烷/（μg/L）	≤300	
35	四氯化碳/（μg/L）	≤50.0	
36	苯/（μg/L）	≤120	
37	甲苯/（μg/L）	≤1400	
38	镍/（mg/L）	≤0.10	
39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L）	≤1.2	参考《上海市建设用地位

			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 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
--	--	--	----------------------------

6.2.4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关于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奉环字[2025]2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568 吨/年、NH₃-N:0.078吨/年，SO₂:0.281吨/年，NO_x:2.222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信息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F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d，共 2d
3F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F 酸洗线酸雾	1F 酸洗线酸雾排放口 DA003	氯化氢	
1F 脱漆线酸雾	1F 脱漆线酸雾排放口 DA004	硫酸雾	
2F 铝钝化线废气	2F 铝钝化线废气排放口 DA005	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F 电泳线废气	2F 电泳线酸洗、电泳废气排放口 DA006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F 电泳线废气	3F 电泳线脱脂、电泳废气排放口 DA007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F 电泳线电泳废气排放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F 电泳线废气	2F 电泳线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F 电泳线废气	3F 电泳线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F 喷塑线废气	2F 喷塑线喷塑废气排放口 DA011	颗粒物	
3F 喷塑线废气	3F 喷塑线喷塑废气排放口 DA012	颗粒物	
2F 喷塑线废气	2F 喷塑线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DA0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F 喷塑线废气	3F 喷塑线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DA0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F 喷塑线废气	2F 喷塑线脱脂废气排放口 DA015	非甲烷总烃	
废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16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详见表 7.1-2，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处理站、电泳线、脱漆线、酸洗线、喷塑线等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SP、硫酸	3 次/天，共 2 天

		雾、氯化氢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注：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废水

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7.1-3，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1-1。

表 7.1-3 废水监测信息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进口	pH、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总铝、总铜、总锌、总铁、SS	4 次/天，共 2 天
	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进口	pH、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SS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总铝、总铁、总铜、总锌、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磷、氨氮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排放口有流量时 1 天 1 次，1 天

7.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1-1，监测内容详见表。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共 2 天



图7.1-1 监测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结合环评，本次环境质量监测具体信息见表7.2-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2-1。

表 7.2-1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白杜村（121.548196°、29.687387°）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TSP、氯化氢、硫酸雾	1 次/天，2 天
地表水环境	甬新河（121.550814°、29.692515°）	pH、总氮、COD、氨氮、总磷、总铜、总锌、石油类	1 次/天，2 天
地下水环境	废水处理站（121.553287°、29.692295°）	水位、pH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铁、铜、铝、锌、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2次/天，2天
土壤环境	农田（121.553334°、29.692374°）	pH、总铜、总锌	1个表层样0-0.2m
	废水处理站（121.553257°、29.69223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铜、锌	
	厂区内（121.553742°、29.692448°）		



图7.2-1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6mg/L
	总锌		0.004mg/L
	总铁		0.02mg/L
	总铝		0.072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0.01mg/L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6mg/L
	总锌		0.0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铜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6mg/L
	锌		0.004mg/L
	铝		0.07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0.01mg/L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信息表

要素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ZJY2202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ZJYD001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N	ZJY22002
	石油类	红外光度测油仪 HX-OIL-10	ZJY22054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N	ZJY22002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测油仪 HX-OIL-10	ZJY2205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ZJY22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ZJY22067
	总铜	SPECTROGREEN DSOI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总锌		
	总铁		
	总铝		
	总氮		
废气	颗粒物	华志 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ZJY22003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G5	ZJY22077
	氯化氢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87
	硫酸雾	盛瀚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二氧化硫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Y22099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QT201 林格曼黑度计	/
	硫化氢	722N 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	/
	氨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JY221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ZJY22003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G5	ZJY22077
	氨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臭气浓度	/	/
	氯化氢	离子色谱 CIC-D120	ZJY22087
地表水	pH 值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ZJY22022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N	ZJY22002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N	ZJY22002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N4S	ZJY22055
	石油类	红外光度测油仪 HX-OIL-10	ZJY22054
	总铜	SPECTROGREEN DSOI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
	总锌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ZJYD001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1 检测人员证书信息表

序号	检测人员姓名	部门	上岗证编号
1	徐晴晴	分析部	ZJY-S009
2	竺黄楷	分析部	ZJY-S010
3	丁杭冰	现场检测部	ZJY-S013
4	郑芳露	分析部	ZJY-S014
5	单学超	现场检测部	ZJY-S015
6	褚云山	现场检测部	ZJY-S019
7	宋相佚	现场检测部	ZJY-S020
8	卢海甬	现场检测部	ZJY-S021
9	曾丹	分析部	ZJY-S022
10	朱栋平	现场检测部	ZJY-S024
11	霍浩程	现场检测部	ZJY-S025
12	张丽丽	分析部	ZJY-S027
13	朱钦芬	分析部	ZJY-S028
14	刘群	分析部	ZJY-S029
15	李明明	现场检测部	ZJY-S030
16	谢守财	现场检测部	ZJY-S032
17	钱宇	分析部	ZJY-S033
18	陆逸辉	分析部	ZJY-S034
19	楼啸天	分析部	ZJY-S035
20	李云啸	分析部	ZJY-S037
21	蒋一铭	现场检测部	ZJY-S038
22	高世杰	现场检测部	ZJY-S039
23	成煜	现场检测部	ZJY-S040
24	俞枫	分析部	ZJY-S041
25	熊奥迪	现场检测部	ZJY-S042

26	金龙兴	现场检测部	ZJY-S043
----	-----	-------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测定方法标准等要求经行；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经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8日~11日、9月3日~5日，工况调查见表9.1-1。

表 9.1-1 工况调查表

产品	环评产能, 万件/a	现阶段产能, 万件/a	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实际产量, 万件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1500（5万件/d）	870（2.9万件/d）	2.69	2.82	2.89	2.79	2.78	2.64	2.73
现阶段生产负荷			92.8%	97.2%	99.7%	96.2%	95.9%	91%	94.1%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生产负荷为91%~99.7%。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规定当企业溶剂型涂料使用量超过一定限值时，其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执行表3规定的最低要求；本项目（现阶段）使用水性电泳漆和塑粉（均不属于溶剂型涂料），因此不要求执行该规定。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气

9.3.1.1 有组织排放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6#排气筒（3F 电泳 线脱脂、磷化、电 泳）	第一次	<0.7	2.6×10 ⁻³	1.69	47
		第二次	<0.7	3.0×10 ⁻³	1.65	63
		第三次	<0.7	2.9×10 ⁻³	1.68	151
2025.7.9	6#排气筒（3F 电泳 线脱脂、磷化、电 泳）	第一次	<0.7	3.2×10 ⁻³	1.20	112
		第二次	<0.7	2.7×10 ⁻³	1.26	131
		第三次	<0.7	2.8×10 ⁻³	1.48	151
最大值			<0.7	3.2×10 ⁻³	1.69	151
排放限值			240	7.5	60	1000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7#排气筒（1F 酸洗线）	第一次	3.4	0.10
		第二次	4.7	0.14
		第三次	2.6	7.5×10 ⁻²
2025.7.9	7#排气筒（1F 酸洗线）	第一次	2.5	7.6×10 ⁻²
		第二次	2.8	9.0×10 ⁻²
		第三次	2.6	8.0×10 ⁻²
最大值			4.7	0.14
排放限值			100	2.6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8#排气筒（1F 脱漆线）	第一次	0.28	1.9×10 ⁻³
		第二次	0.27	1.8×10 ⁻³
		第三次	0.27	1.8×10 ⁻³
2025.7.9	8#排气筒（1F 脱漆线）	第一次	0.25	1.7×10 ⁻³
		第二次	0.26	1.7×10 ⁻³
		第三次	0.25	1.7×10 ⁻³
最大值			0.28	1.9×10 ⁻³
排放限值			45	15

表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氯化氢		非甲烷总 烃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9#排气筒（2F 电泳线脱脂、酸洗、电泳槽）	第一次	4.4	8.9×10 ⁻²	1.44
		第二次	5.4	0.11	1.40
		第三次	7.1	0.14	1.37
2025.7.9	9#排气筒（2F 电泳线脱脂、酸洗、电泳槽）	第一次	2.7	5.0×10 ⁻²	1.19
		第二次	7.5	0.14	1.22
		第三次	9.4	0.18	1.12
最大值			9.4	0.18	1.44
排放限值			100	2.6	60

表 9.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2025.7.8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6	10
		第二次	5	12
		第三次	7	<3
2025.7.9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4	4
		第二次	11	25
		第三次	7	10
最大值			11	12
排放限值			300	200

表 9.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2025.7.8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2.46	2.3	63
		第二次	2.04	2.3	41
		第三次	2.28	2.4	54
2025.7.9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1.54	3.0	63
		第二次	1.17	4.2	72
		第三次	1.04	2.6	72
最大值			2.46	4.2	72
排放限值			60	30	1000

表 9.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13#排气筒（2F 喷塑线脱脂）	第一次	1.65	4.7×10 ⁻³
		第二次	1.60	4.9×10 ⁻³
		第三次	1.64	5.2×10 ⁻³
2025.7.9	13#排气筒（2F 喷塑线脱脂）	第一次	1.34	3.9×10 ⁻³
		第二次	1.30	4.3×10 ⁻³
		第三次	1.34	4.5×10 ⁻³
最大值			1.65	5.2×10 ⁻³
排放限值			120	100

表 9.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7.8	14#排气筒（3F 电泳线电泳槽）	第一次	3.41	54
		第二次	3.68	112
		第三次	4.92	72
2025.7.9	14#排气筒（3F 电泳线电泳槽）	第一次	1.87	72
		第二次	1.80	63
		第三次	2.19	151
最大值			4.92	151
排放限值			60	1000

表 9.3-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15#排气筒（2F 铝钝化线脱脂、酸洗、钝化）	第一次	2.6	4.6×10 ⁻²
		第二次	5.5	9.7×10 ⁻²
		第三次	4.6	8.1×10 ⁻²
2025.7.9	15#排气筒（2F 铝钝化线脱脂、酸洗、钝化）	第一次	2.5	4.2×10 ⁻²
		第二次	2.9	5.0×10 ⁻²
		第三次	3.8	6.5×10 ⁻²
最大值			5.5	9.7×10 ⁻²
排放限值			100	2.6

表 9.3-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7.10	17#排气筒（3F 抛丸机）	15.4	16.1	15.7
	18#排气筒（2F 喷塑）	13.4	12.8	13.1
	19#排气筒（3F 喷塑）	11.2	10.9	11.6
2025.7.11	17#排气筒（3F 抛丸机）	16.4	15.8	15.5
	18#排气筒（2F 喷塑）	14.3	13.5	13.3
	19#排气筒（3F 喷塑）	10.7	11.1	10.5
最大值		16.4	16.1	15.7
排放限值		30		

表 9.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2025.7.10	20#排气筒 (污水站)	第一次	<0.25	<5.1×10 ⁻⁴	<0.007	<1.4×10 ⁻⁵	63
		第二次	<0.25	<5.1×10 ⁻⁴	<0.007	<1.4×10 ⁻⁵	54
		第三次	<0.25	<5.0×10 ⁻⁴	<0.007	<1.4×10 ⁻⁵	72
2025.7.11	20#排气筒 (污水站)	第一次	<0.25	<5.2×10 ⁻⁴	<0.007	<1.6×10 ⁻⁵	47
		第二次	<0.25	<4.2×10 ⁻⁴	<0.007	<1.2×10 ⁻⁵	72
		第三次	<0.25	<5.2×10 ⁻⁴	<0.007	<1.5×10 ⁻⁵	54
最大值			<0.25	<5.2×10 ⁻⁴	<0.007	<1.6×10 ⁻⁵	72
排放限值			-	4.9	-	0.33	2000

表 9.3-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³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2025.9.4	1#排气筒（3F 电泳线 烘干、烘道燃气）	第一次	199	2.68
		第二次	151	2.74
		第三次	229	2.81
	4#排气筒（3F 喷塑烘 干、燃气）	第一次	-	42.6
		第二次	-	40.5
		第三次	-	33.4
2025.9.5	1#排气筒（3F 电泳线 烘干、烘道燃气）	第一次	131	7.78
		第二次	199	5.72
		第三次	173	5.48
	4#排气筒（3F 喷塑烘 干、燃气）	第一次	-	37.5
		第二次	-	30.5
		第三次	-	38.5
最大值			229	42.6
排放限值			1000	60

表9.3-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2025.9.3	3#排气筒（2F 铝钝 化线脱脂、酸洗、 钝化、烘箱燃气）	第一次	<3	3.0×10 ⁻²	<3	3.0×10 ⁻²	6.4
		第二次	<3	2.9×10 ⁻²	<3	2.9×10 ⁻²	6.8
		第三次	<3	2.9×10 ⁻²	<3	2.9×10 ⁻²	5.9
2025.9.4	3#排气筒（2F 铝钝 化线脱脂、酸洗、 钝化、烘箱燃气）	第一次	<3	2.9×10 ⁻²	<3	2.9×10 ⁻²	6.7
		第二次	<3	2.9×10 ⁻²	<3	2.9×10 ⁻²	6.1
		第三次	<3	3.6×10 ⁻²	<3	3.6×10 ⁻²	7.0
	1#排气筒（3F 电泳 线烘干、烘道燃气）	第一次	<3	7.0×10 ⁻³	<3	7.0×10 ⁻³	7.8
		第二次	<3	7.1×10 ⁻³	<3	7.1×10 ⁻³	8.2
		第三次	<3	7.0×10 ⁻³	<3	7.0×10 ⁻³	7.6
2025.9.5	1#排气筒（3F 电泳 线烘干、烘道燃气）	第一次	<3	7.2×10 ⁻³	<3	7.2×10 ⁻³	7.7
		第二次	<3	7.1×10 ⁻³	<3	7.1×10 ⁻³	8.4
		第三次	<3	7.1×10 ⁻³	<3	7.1×10 ⁻³	7.9
最大值			<3	3.6×10 ⁻²	<3	3.6×10 ⁻²	8.4
排放限值			200	/	300	/	30

表9.3-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9.4	4#排气筒（3F 喷塑烘干、燃气）	第一次	<3	1.1×10 ⁻⁴	<3	1.1×10 ⁻⁴	10.4
		第二次	<3	1.3×10 ⁻⁴	4	3.6×10 ⁻⁴	9.8
		第三次	<3	1.4×10 ⁻⁴	13	1.2×10 ⁻³	10.2
2025.9.5	4#排气筒（3F 喷塑烘干、燃气）	第一次	<3	1.4×10 ⁻⁴	<3	1.4×10 ⁻⁴	10.5
		第二次	<3	1.3×10 ⁻⁴	3	2.7×10 ⁻⁴	9.7
		第三次	<3	1.3×10 ⁻⁴	5	4.4×10 ⁻⁴	10.1
最大值			<3	1.4×10 ⁻⁴	13	4.4×10 ⁻⁴	10.5
排放限值			200	/	300	/	30

表9.3-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2025.9.4	2#排气筒（2F 喷塑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3	<3	
		第二次	<3	<3	
		第三次	<3	<3	
2025.9.5	2#排气筒（2F 喷塑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3	<3	
		第二次	<3	<3	
		第三次	<3	<3	
最大值			<3	<3	
排放限值			200	300	

表9.3-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9.4	2#排气筒（2F 喷塑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12.6	11.9
		第二次	13.4	11.4

		第三次	11.9	12.2
2025.9.5	2#排气筒（2F 喷塑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12.4	7.54
		第二次	13.1	7.63
		第三次	12.8	7.68
最大值			13.4	11.9
排放限值			30	60

表9.3-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25.9.4	5#排气筒（1F 抛丸机）	第一次	15.4
		第二次	16.3
		第三次	14.8
2025.9.5	5#排气筒（1F 抛丸机）	第一次	15.6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5.2
最大值			16.3
排放限值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电泳线电泳及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塑废气颗粒物，喷塑线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表面处理线盐酸雾、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烘箱燃气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废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9.3.1.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18，监测结果见表9.3-19~22。

表 9.3-18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7.10	09:30	30.2	100.1	1.8	东北	晴
	10:35	31.5	100.1	1.4	东北	晴
	11:40	33.4	100.0	1.3	东北	晴
	12:45	34.7	100.0	1.6	东北	晴
	13:50	36.6	99.9	2.0	东北	晴
	14:55	35.3	99.9	2.2	东北	晴
	16:00	33.7	100.1	2.6	东北	晴
2025.7.11	08:00	26.5	100.5	2.5	东北	晴
	09:05	27.3	100.5	2.8	东北	晴
	10:10	27.9	100.5	2.1	东北	晴
	11:15	29.2	100.4	1.9	东北	晴
	12:20	30.1	100.4	1.7	东北	晴

	13:25	31.2	100.4	2.1	东北	晴
	14:30	31.5	100.3	2.2	东北	晴

表 9.3-19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7.10	5#厂区无组织	1.01	0.98	1.01	1.01
2025.7.11	5#厂区无组织	0.75	0.76	0.76	0.76
排放限值		20			

表 9.3-20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7.10	5#厂区无组织	0.80	0.78	1.00	1
2025.7.11	5#厂区无组织	1.09	1.06	0.79	1.09
排放限值		6			

表 9.3-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10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4	<0.001		<10
		第二次	0.03	<0.001		<10
		第三次	0.03	<0.001		<10
		第四次	0.04	<0.001		<10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9	<0.001		<10
		第二次	0.07	<0.001		<10
		第三次	0.10	<0.001		<10
		第四次	0.11	0.002		<10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6	<0.001		<10
		第二次	0.09	<0.001		<10
		第三次	0.08	<0.001		<10
		第四次	0.10	<0.001		<10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9	0.002		<10
		第二次	0.12	0.001		<10
		第三次	0.14	0.001		<10
		第四次	0.14	0.002		<10
2025.7.11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5	<0.001		<10
		第二次	0.03	<0.001		<10
		第三次	0.03	<0.001		<10
		第四次	0.05	<0.001		<10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8	0.002		<10
		第二次	0.11	<0.001		<10
		第三次	0.11	<0.001		<10
		第四次	0.12	0.001		<10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0	<0.001		<10
		第二次	0.10	<0.001		<10
		第三次	0.14	0.002		<10
		第四次	0.13	<0.001		<10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1	0.001		<10

		第二次	0.14	<0.001	<10
		第三次	0.16	<0.001	<10
		第四次	0.13	<0.001	<10
最大值			0.16	0.002	<10
排放限值			1.5	0.06	20

表 9.3-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 mg/m³	颗粒物 mg/m³	氯化氢 mg/m³	硫酸雾 mg/m³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2025.7.10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0	0.315	<0.05	<0.005
		第二次	0.72	0.324	<0.05	<0.005
		第三次	0.74	0.334	<0.05	<0.005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84	0.364	<0.05	<0.005
		第二次	0.91	0.364	<0.05	<0.005
		第三次	0.88	0.366	<0.05	<0.005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8	0.352	<0.05	<0.005
		第二次	0.99	0.360	<0.05	<0.005
		第三次	0.96	0.359	<0.05	<0.005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6	0.362	<0.05	<0.005
		第二次	0.87	0.370	<0.05	<0.005
		第三次	0.83	0.362	<0.05	<0.005
2025.7.11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51	0.312	<0.05	<0.005
		第二次	0.53	0.319	<0.05	<0.005
		第三次	0.56	0.319	<0.05	<0.005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60	0.347	<0.05	<0.005
		第二次	0.59	0.354	<0.05	<0.005
		第三次	0.92	0.353	<0.05	<0.005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2	0.354	<0.05	<0.005
		第二次	0.61	0.357	<0.05	<0.005
		第三次	0.88	0.353	<0.05	<0.005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2	0.354	<0.05	<0.005
		第二次	0.81	0.346	<0.05	<0.005
		第三次	0.80	0.353	<0.05	<0.005
最大值			0.99	0.370	<0.05	<0.005
排放限值			4.0	1.0	0.20	1.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氨和硫化氢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限值。

9.3.2 废水

9.3.2.1 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9.3-23~28。

表 9.3-23 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3#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进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液 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8.1	7.9	7.7	8.2
	化学需氧量 mg/L	324	311	320	319
	悬浮物 mg/L	34	38	35	37
	总铜 mg/L	0.019	0.016	0.015	<0.006
	总锌 mg/L	43.5	37.0	30.5	19.6
	总铝 mg/L	2.22	1.76	1.31	1.18
	总铁 mg/L	24.0	14.4	42.6	41.2
	总磷 mg/L	9.16	9.56	9.91	10.0
	总氮 mg/L	64.0	65.6	64.7	64.8
	石油类 mg/L	1.68	1.61	1.64	1.59
	氨氮 mg/L	14.7	14.7	15.1	15.8

表 9.3-24 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3#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进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液 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8.0	7.8	7.7	8.1
	化学需氧量 mg/L	298	285	290	282
	悬浮物 mg/L	37	32	35	38
	总铜 mg/L	0.012	0.014	<0.006	<0.006
	总锌 mg/L	17.6	13.7	9.31	9.78
	总铝 mg/L	0.90	0.90	0.85	0.64
	总铁 mg/L	57.2	44.1	31.0	37.0
	总磷 mg/L	8.04	8.41	8.72	8.29
	总氮 mg/L	50.9	52.8	51.5	51.2
	石油类 mg/L	2.07	1.95	1.92	2.06
	氨氮 mg/L	11.7	11.8	11.9	11.5

表 9.3-25 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4#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进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液 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7.9	8.1	7.7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91	295	307	291
	悬浮物 mg/L	27	29	26	28
	总磷 mg/L	12.8	13.3	13.6	14.1
	总氮 mg/L	63.0	63.6	61.6	61.0
	石油类 mg/L	1.95	1.87	1.87	1.85
	氨氮 mg/L	13.2	13.0	12.5	13.0

表 9.3-26 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4#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进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4	7.6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327	315	316
	悬浮物 mg/L	33	36	31	34
	总磷 mg/L	11.8	12.3	12.2	12.1
	总氮 mg/L	49.8	49.7	50.2	51.3
	石油类 mg/L	2.02	1.98	2.05	2.03
	氨氮 mg/L	11.5	11.9	11.7	12.1

表 9.3-27 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日均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6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3	40	41	41.5	500
	悬浮物 mg/L	28	24	26	27	26.3	400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5
	总锌 mg/L	0.053	0.042	0.126	0.050	0.07	4.0
	总铝 mg/L	0.14	0.15	0.14	0.15	0.145	2.0
	总铁 mg/L	0.03	0.02	0.09	0.02	0.04	2.0
	总磷 mg/L	0.10	0.11	0.13	0.10	0.11	8
	总氮 mg/L	31.7	32.6	31.9	32.6	32.2	70
	石油类 mg/L	0.31	0.31	0.28	0.27	0.29	20
	氨氮 mg/L	12.4	11.8	12.1	11.9	12.1	35

表 9.3-28 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
------	------	-----------------	----

监测项目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日均 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7.9	7.6	8.1	7.7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	39	43	41	41.5	500
	悬浮物 mg/L	24	21	26	23	23.5	400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5
	总锌 mg/L	0.040	0.035	0.034	0.037	0.037	4.0
	总铝 mg/L	0.15	0.19	0.18	0.18	0.18	2.0
	总铁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总磷 mg/L	0.14	0.14	0.14	0.15	0.14	8
	总氮 mg/L	36.0	35.6	36.5	37.1	36.3	70
	石油类 mg/L	0.63	0.59	0.61	0.59	0.61	20
	氨氮 mg/L	13.2	12.1	11.9	11.8	12.3	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 pH、总铜、总锌等日均浓度可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要求，总铝、总铁排放日均浓度可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排放限值，COD、石油类、悬浮物等日均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9.3.2.2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9.3-29~30。

表 9.3-29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日均 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3	7.6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316	324	308	313	500
	悬浮物 mg/L	36	32	37	35	35	400
	总磷 mg/L	0.94	0.93	0.90	0.88	0.9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01	117	121	113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21.4	20.8	21.2	20.7	21	100
	氨氮 mg/L	5.33	5.61	6.06	6.16	5.79	35

表 9.3-30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微黄微 浑液体	日均 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7.8	7.9	8.0	7.6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202	182	208	199	500
	悬浮物 mg/L	46	41	47	45	45	400

	总磷 mg/L	0.68	0.70	0.79	0.75	0.7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0	76.0	71.4	71.8	75.3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9.53	9.03	9.21	9.11	9.22	100
	氨氮 mg/L	4.30	4.42	4.18	4.21	4.28	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日均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3.2.3 雨水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9.3-31。

表 9.3-31 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5#雨水排放口 YS001
	样品性状描述 监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9
	悬浮物 mg/L	16

9.3.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见表 9.3-32。

表 9.3-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dB (A)
		昼间
2025.7.10	1#厂界东侧	59.4
	2#厂界南侧	59.8
	3#厂界西侧	59.9
	4#厂界北侧	60.5
2025.7.11	1#厂界东侧	60.6
	2#厂界南侧	59.7
	3#厂界西侧	57.2
	4#厂界北侧	58.4
限值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9.3.4 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

9.3.4.1 废气污染物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排放量均以实测浓度均值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9.3-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气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a	核算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6.50	3281	1800	0.038

DA002	颗粒物	15.82	6156	1800	0.175
DA005	二氧化硫	1.50	20291	3000	0.091
	氮氧化物	1.50	20291	3000	0.091
	颗粒物	3.50	20291	3000	0.213
DA006	非甲烷总烃	1.29	19146	3000	0.074
DA007	氮氧化物	0.35	8176	3000	0.009
	非甲烷总烃	1.49	8176	3000	0.037
DA008	非甲烷总烃	2.98	5888	3000	0.053
DA009	氮氧化物	6.67	3306	3000	0.066
	二氧化硫	10.42	3306	3000	0.103
	非甲烷总烃	1.76	3306	3000	0.017
	颗粒物	2.80	3306	3000	0.028
DA010	非甲烷总烃	4.54	4717	3000	0.064
	二氧化硫	1.50	4717	3000	0.021
	氮氧化物	1.50	4717	3000	0.021
	颗粒物	7.93	4717	3000	0.112
DA011	颗粒物	13.40	16403	3000	0.659
DA012	颗粒物	11.00	1537	3000	0.051
DA013	二氧化硫	1.50	5716	3000	0.026
	氮氧化物	1.50	5716	3000	0.026
	颗粒物	4.70	5716	3000	0.081
	非甲烷总烃	9.73	5716	3000	0.167
DA014	非甲烷总烃	37.17	88	3000	0.010
	二氧化硫	1.50	88	3000	0.000
	氮氧化物	4.67	88	3000	0.001
	颗粒物	10.12	88	3000	0.003
DA015	非甲烷总烃	1.48	3106	3000	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按环评计			0.179
	颗粒物	按环评计			0.168
项目（现阶段）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14
	颗粒物				1.528
	二氧化硫				0.242
	氮氧化物				0.214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控制为二氧化硫0.281吨/年、氮氧化物2.222吨/年，颗粒物1.591吨/年，VOCs1.697吨/年；项目（现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3.4.2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单独纳管排放，仅核算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总量；根据生产废水排放口流量计统计数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124t/d，折算年排放量约37200t/a，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9.3-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环境浓度 mg/L	折算年排放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环评控制量 t/a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40	37200	1.488	1.568
	氨氮	2	37200	0.074	0.078

经核算，本项目（现阶段）COD和氨氮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4.1 环境空气

验收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白杜村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采样点位			
2025.7.8	1#白杜村 HQ	<0.010	0.117	<0.005
2025.7.9		<0.010	0.121	<0.005
限值		0.015	0.3	0.1

表 9.4-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氯化氢 mg/m³	硫酸雾 mg/m³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2025.7.8	1#白杜村 HQ	第一次	1.06	<0.02	<0.005
		第二次	1.03	<0.02	<0.005
		第三次	1.28	<0.02	<0.005
		第四次	1.20	<0.02	<0.005
2025.7.9	1#白杜村 HQ	第一次	0.82	<0.02	<0.005
		第二次	0.81	<0.02	<0.005
		第三次	1.00	<0.02	<0.005
		第四次	0.99	<0.02	<0.005
限值			2.0	0.05	0.3

由监测结果可知，白杜村环境空气 TSP 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硫酸雾和氯化氢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9.4.2 地表水环境

验收期间对项目附近甬新河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8	2025.7.9	限值
采样点位	1#甬新河 HS	1#甬新河 HS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8	7.7	6~9
氨氮 mg/L	0.555	0.602	1.0
总磷 mg/L	0.10	0.12	0.2
总氮 mg/L	3.81	2.95	-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4	20

总铜 mg/L	<0.006	<0.006	1.0
总锌 mg/L	<0.004	<0.004	1.0

由监测结果可知，甬新河水环境质量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9.4.3 地下水环境

验收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4-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水站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及检测频次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7.3	7.5	5.5~9.0
	耗氧量 mg/L	4.2	4.6	10.0
	氨氮 mg/L	0.861	0.879	1.50
	铁 mg/L	<0.03	<0.03	2.0
	铜 mg/L	<0.006	<0.006	1.50
	锌 mg/L	<0.004	<0.004	5.00
	铝 mg/L	<0.07	<0.07	0.50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0.01	1.2

表9.4-5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水站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及检测频次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7.5	7.4	5.5~9.0
	耗氧量 mg/L	3.5	4.1	10.0
	氨氮 mg/L	0.703	0.662	1.50
	铁 mg/L	<0.03	<0.03	2.0
	铜 mg/L	<0.006	<0.006	1.50
	锌 mg/L	<0.004	<0.004	5.00
	铝 mg/L	<0.07	<0.07	0.50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0.01	1.2

表9.4-6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厂区下游		厂区内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及检测频次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10.22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2	7.0	5.5~9.0
	耗氧量 mg/L	8.9	8.1	7.4	7.0	10.0
	氨氮 mg/L	1.35	1.31	1.1	1.13	1.50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2.0
	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1.50
	锌 mg/L	0.016	0.017	0.018	0.016	5.00
	铝 mg/L	0.1	0.09	0.08	<0.07	0.50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0.01	<0.01	<0.01	1.2

表9.4-7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厂区下游		厂区内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及检测频次	无色透 明液体	无色透 明液体	无色透 明液体	无色透 明液体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10.23	pH 值 无量纲	7.5	7.0	7.5	7.4	5.5~9.0
	耗氧量 mg/L	8.8	8.5	7.9	7.5	10.0
	氨氮 mg/L	1.47	1.45	1	1.03	1.50
	铁 mg/L	0.76	0.8	<0.03	<0.03	2.0
	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1.50
	锌 mg/L	0.021	0.019	0.023	0.018	5.00
	铝 mg/L	0.1	0.09	0.11	0.09	0.50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L	<0.01	<0.01	<0.01	<0.01	1.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9.4.4 土壤环境

验收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4-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9	限值
采样点位	1#西侧农田 GT	
样品性状描述及采样深度 m	暗棕色固体	
检测项目	0~0.2	
pH 值 无量纲	7.48	-
锌 mg/kg	114	250
铜 mg/kg	29	100

表9.4-9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9		限值
采样点位	2#厂区 GT	3#污水站 GT	
样品性状描述及采样深度 m	暗棕色固体	暗棕色固体	
检测项目	0~0.2	0~0.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28	14	4500
锌 mg/kg	105	260	10000
铜 mg/kg	19	29	1800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电泳线电泳及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塑废气颗粒物，喷塑线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表面处理线盐酸雾、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烘箱燃气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废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氨和硫化氢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限值。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pH、总铜、总锌等日均浓度可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要求，总铝、总铁排放日均浓度可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排放限值，COD、石油类、悬浮物等日均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日均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可及时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根据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2 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白杜村环境空气TSP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硫酸雾和氯化氢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甬新河水环境质量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项目实施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对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等要求。项目现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回用水装置，待后续回用水装置安装完毕、重新验收本项目。

10.4 验收总结论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					项目代码	2307-330200-07-02-791381		建设地点	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558027°E 29.68960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字[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83MA2GQ47023001Y			
	验收单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8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131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0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碱喷淋 8000~45000m³/h、活性炭 6550m³/h、除尘设施 4500~10000m³/h、水喷淋 2010~371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GQ4702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化学需氧量							1.488	1.568			1.568		
	氨氮							0.074	0.078			0.07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42	0.281			0.281		
	颗粒物							1.528	1.591			1.591		
	氮氧化物							0.214	2.222			2.22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0.614	1.697			1.6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文件

奉环字〔2025〕2号

关于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 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和随文报送的《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等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位于奉化区西坞街道率郭线3号，总投资约1500万元，新建1幢5层的厂房，配套

- 1 -

建设1条酸洗线、1条脱漆线、3条电泳线、3条喷塑线、1条铝氧化线、1条铝钝化线，以及新增2台抛丸机、15台焊接机、50台冲床等机加工设备，实施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套，具体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南侧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不再生产并拟将其废水处理设施转让给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密闭管道至该废水处理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中，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管理，落实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一）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本项目使用水性电泳漆，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质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酸雾喷淋废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初期雨水、回用水系统RO反冲洗废水等进入酸洗磷化废水收集池，电泳固化废气喷淋废水、热洁炉废气喷淋废水和污水站废气喷淋废水等进入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塔。本项目脱脂槽、脱漆槽、酸洗槽、除油槽更换的高浓度脱脂废水和高浓度废酸废水单独收集暂存于收集桶中，应少量多次缓慢打入废水处理调节池。所有废水收集后按规范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34.2%以上废水经处理达到《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相应标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喷淋用水等，其余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后纳管。表面处理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酸洗槽应架空设置，废水管线应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三）应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酸洗设备，采取符合规范的天然气燃烧技术，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酸雾废气采用顶吸+槽边侧吸+全线封闭的方式收集，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电泳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

置”处理；喷塑废气收集后经“脉冲滤筒装置”处理，热洁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喷塑线燃气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和电泳线燃气废气经收集净化，对污水调节池、缺氧池、污泥贮存池等须采取加盖措施，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须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施行）》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废气经处理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四）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五）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六）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设在线监测装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备与设施，按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尽量回用，多余部分应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 1.568 吨/年、NH₃-N: 0.078 吨/年，SO₂: 0.281 吨/年，NO_x: 2.222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进行控制。项目新增CODCr、NH₃-N、SO₂、NO_x的排放总量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你公司应依照省和宁波市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等

相关事宜，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完成交易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建设、生产各个阶段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四、请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53590703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
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日期 2025.5.23 采样日期 /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7.10~7.11
监测地点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2025.7.10	1#厂界东侧	59.4
	2#厂界南侧	59.8
	3#厂界西侧	59.9
	4#厂界北侧	60.5
2025.7.11	1#厂界东侧	60.6
	2#厂界南侧	59.7
	3#厂界西侧	57.2
	4#厂界北侧	58.4
限值		65

备注：1、1#~4#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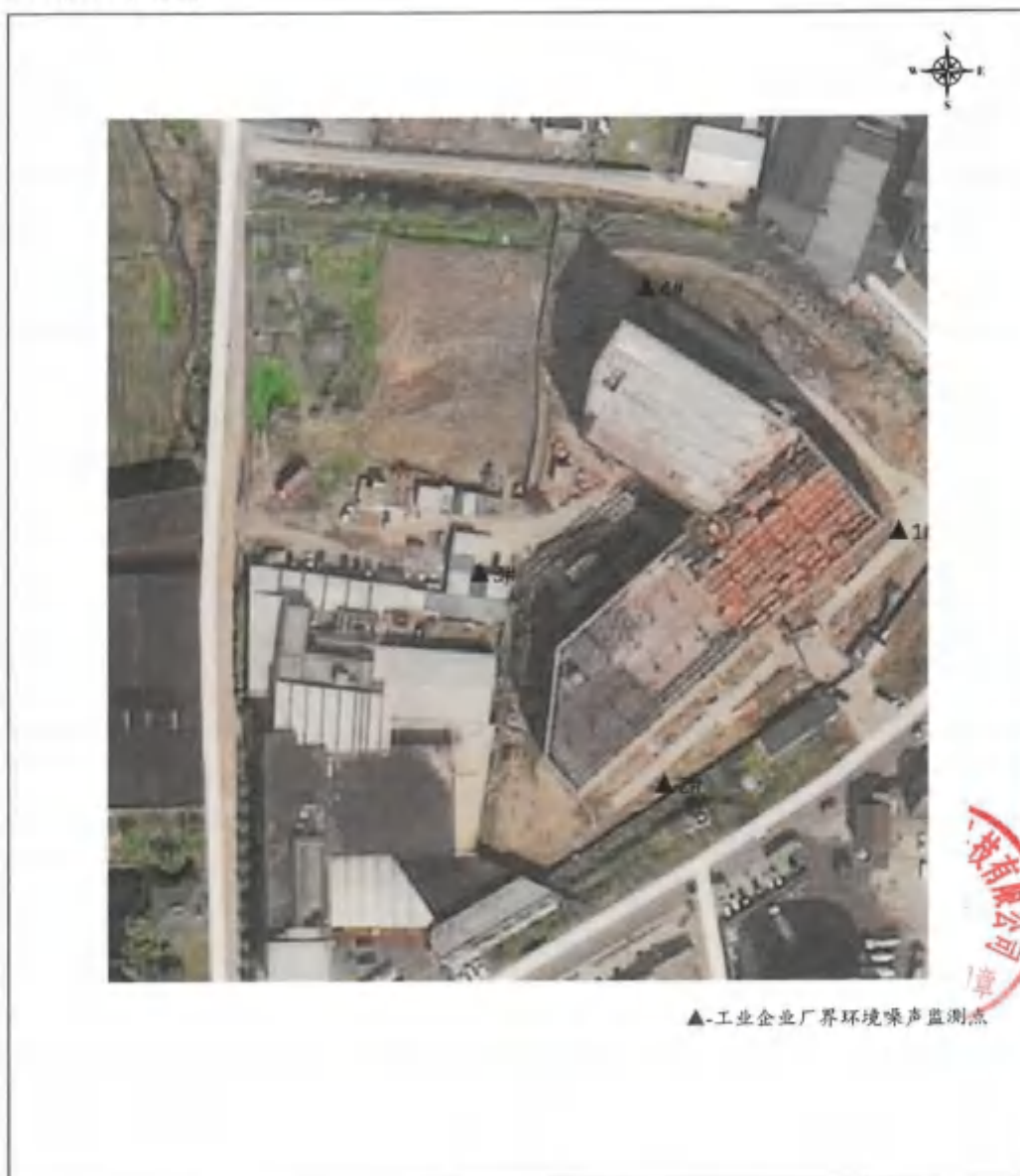
编制（陆燕燕）：陆燕燕
批准：俞生

审核：
签发日期：2025.7.14


一
境
★
传
一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53590702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
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静远环境 监 R253500702 号

共 6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5.5.23 采样日期 2025.7.8~7.9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群线 3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7.8~7.15
采样地点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X-OIL-10 红外光度测油仪
总铜 总锌 总铁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SPECTROGREEN DSOI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N4S 紫外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6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3	40	41	500
	悬浮物 mg/L	28	24	26	27	400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1.5
	总锌 mg/L	0.053	0.042	0.126	0.050	4.0
	总铝 mg/L	0.14	0.15	0.14	0.15	2.0
	总铁 mg/L	0.03	0.02	0.09	0.02	2.0
	总磷 mg/L	0.10	0.11	0.13	0.10	8
	总氮 mg/L	31.7	32.6	31.9	32.6	70
	石油类 mg/L	0.31	0.31	0.28	0.27	20
	氨氮 mg/L	12.4	11.8	12.1	11.9	3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7.9	7.6	8.1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	39	43	41	500
	悬浮物 mg/L	24	21	26	23	400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1.5
	总锌 mg/L	0.040	0.035	0.034	0.037	4.0
	总铝 mg/L	0.15	0.19	0.18	0.18	2.0
	总铁 mg/L	0.06	0.06	0.06	0.06	2.0
	总磷 mg/L	0.14	0.14	0.14	0.15	8
	总氮 mg/L	36.0	35.6	36.5	37.1	70
	石油类 mg/L	0.63	0.59	0.61	0.59	20
	氨氮 mg/L	13.2	12.1	11.9	11.8	3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3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316	324	308	500
	悬浮物 mg/L	36	32	37	35	400
	总磷 mg/L	0.94	0.93	0.90	0.8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01	117	121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21.4	20.8	21.2	20.7	100
	氨氮 mg/L	5.33	5.61	6.06	6.16	3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7.8	7.9	8.0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202	182	208	500
	悬浮物 mg/L	46	41	47	45	400
	总磷 mg/L	0.68	0.70	0.79	0.7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0	76.0	71.4	71.8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9.53	9.03	9.21	9.11	100
	氨氮 mg/L	4.30	4.42	4.18	4.21	3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3#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进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8.1	7.9	7.7	8.2
	化学需氧量 mg/L	324	311	320	319
	悬浮物 mg/L	34	38	35	37
	总铜 mg/L	0.019	0.016	0.015	<0.006
	总锌 mg/L	43.5	37.0	30.5	19.6
	总铝 mg/L	2.22	1.76	1.31	1.18
	总铁 mg/L	24.0	14.4	42.6	41.2
	总磷 mg/L	9.16	9.56	9.91	10.0
	总氮 mg/L	64.0	65.6	64.7	64.8
	石油类 mg/L	1.68	1.61	1.64	1.59
	氨氮 mg/L	14.7	14.7	15.1	15.8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3#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进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8.0	7.8	7.7	8.1
	化学需氧量 mg/L	298	285	290	282
	悬浮物 mg/L	37	32	35	38
	总铜 mg/L	0.012	0.014	<0.006	<0.006
	总锌 mg/L	17.6	13.7	9.31	9.78
	总铝 mg/L	0.90	0.90	0.85	0.64
	总铁 mg/L	57.2	44.1	31.0	37.0
	总磷 mg/L	8.04	8.41	8.72	8.29
	总氮 mg/L	50.9	52.8	51.5	51.2
	石油类 mg/L	2.07	1.95	1.92	2.06
	氨氮 mg/L	11.7	11.8	11.9	11.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4#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进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7.9	8.1	7.7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91	295	307	291
	悬浮物 mg/L	27	29	26	28
	总磷 mg/L	12.8	13.3	13.6	14.1
	总氮 mg/L	63.0	63.6	61.6	61.0
	石油类 mg/L	1.95	1.87	1.87	1.85
	氨氮 mg/L	13.2	13.0	12.5	13.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4#前处理涂装废水调节池进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4	7.6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327	315	316
	悬浮物 mg/L	33	36	31	34
	总磷 mg/L	11.8	12.3	12.2	12.1
	总氮 mg/L	49.8	49.7	50.2	51.3
	石油类 mg/L	2.02	1.98	2.05	2.03
	氨氮 mg/L	11.5	11.9	11.7	12.1

静远环境 监 R253590702 号

共 6 页 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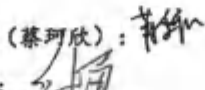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5#雨水排放口 YS001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液体
2025.7.8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9
	悬浮物 mg/L	16

备注：1、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2#其余因子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1#（总铅、总铁）排放限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1#（pH 值、总铜、总锌）排放限值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其他地区；1#-2#（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1#（总氮）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蔡珂欣）：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5.7.21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5359070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
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5.5.23 采样日期 2025.7.8-7.11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7.8-7.16
采样地点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周边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华志 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722N 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盛瀚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氨 mg/m ³ (吸收液)	硫化氢 mg/m ³ (吸收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
2025.7.10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4	<0.001	<10
		第二次	0.03	<0.001	<10
		第三次	0.03	<0.001	<10
		第四次	0.04	<0.001	<10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9	<0.001	<10
		第二次	0.07	<0.001	<10
		第三次	0.10	<0.001	<10
		第四次	0.11	0.002	<10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6	<0.001	<10
		第二次	0.09	<0.001	<10
		第三次	0.08	<0.001	<10
		第四次	0.10	<0.001	<10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9	0.002	<10
		第二次	0.12	0.001	<10
		第三次	0.14	0.001	<10
		第四次	0.14	0.002	<10
2025.7.11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5	<0.001	<10
		第二次	0.03	<0.001	<10
		第三次	0.03	<0.001	<10
		第四次	0.05	<0.001	<10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8	0.002	<10
		第二次	0.11	<0.001	<10
		第三次	0.11	<0.001	<10
		第四次	0.12	0.001	<10
排放限值			1.5	0.06	20

续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吸收液)	硫化氢 mg/m ³ (吸收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5.7.11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0	<0.001	<10
		第二次	0.10	<0.001	<10
		第三次	0.14	0.002	<10
		第四次	0.13	<0.001	<10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1	0.001	<10
		第二次	0.14	<0.001	<10
		第三次	0.16	<0.001	<10
		第四次	0.13	<0.001	<10
排放限值			1.5	0.06	20

续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颗粒物 mg/m ³ (滤膜)	氯化氢 mg/m ³ (吸收液)	硫酸雾 mg/m ³ (滤膜)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5.7.10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0	0.315	<0.05	<0.005
		第二次	0.72	0.324	<0.05	<0.005
		第三次	0.74	0.334	<0.05	<0.005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84	0.364	<0.05	<0.005
		第二次	0.91	0.364	<0.05	<0.005
		第三次	0.88	0.366	<0.05	<0.005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8	0.352	<0.05	<0.005
		第二次	0.99	0.360	<0.05	<0.005
		第三次	0.96	0.359	<0.05	<0.005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6	0.362	<0.05	<0.005
		第二次	0.87	0.370	<0.05	<0.005
		第三次	0.83	0.362	<0.05	<0.005
排放限值			4.0	1.0	0.20	1.2

续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mg/m ³ (气袋)	mg/m ³ (滤膜)	mg/m ³ (吸收液)	mg/m ³ (滤膜)
2025.7.11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51	0.312	<0.05	<0.005
		第二次	0.53	0.319	<0.05	<0.005
		第三次	0.56	0.319	<0.05	<0.005
	2#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60	0.347	<0.05	<0.005
		第二次	0.59	0.354	<0.05	<0.005
		第三次	0.92	0.353	<0.05	<0.005
	3#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62	0.354	<0.05	<0.005
		第二次	0.61	0.357	<0.05	<0.005
		第三次	0.88	0.353	<0.05	<0.005
	4#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82	0.354	<0.05	<0.005
		第二次	0.81	0.346	<0.05	<0.005
		第三次	0.80	0.353	<0.05	<0.005
排放限值			4.0	1.0	0.20	1.2

续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气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7.10	5#厂区无组织		0.80	0.78	1.00
2025.7.11	5#厂区无组织		1.09	1.06	0.79
排放限值			6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硫化氢、氨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4#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h
 3、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6#排气筒（3F 电泳线脱脂、磷化、电泳）	第一次	<0.7	2.6×10 ⁻³	1.69	47
		第二次	<0.7	3.0×10 ⁻³	1.65	63
		第三次	<0.7	2.9×10 ⁻³	1.68	151
2025.7.9	6#排气筒（3F 电泳线脱脂、磷化、电泳）	第一次	<0.7	3.2×10 ⁻³	1.20	112
		第二次	<0.7	2.7×10 ⁻³	1.26	131
		第三次	<0.7	2.8×10 ⁻³	1.48	151
排放限值			240	7.5	60	1000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氯化氢（吸收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7#排气筒（1F 酸洗线）	第一次	3.4	0.10
		第二次	4.7	0.14
		第三次	2.6	7.5×10 ⁻²
2025.7.9	7#排气筒（1F 酸洗线）	第一次	2.5	7.6×10 ⁻²
		第二次	2.8	9.0×10 ⁻²
		第三次	2.6	8.0×10 ⁻²
排放限值			100	2.6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硫酸雾（吸收液+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8#排气筒（1F 脱漆线）	第一次	0.28	1.9×10 ⁻³
		第二次	0.27	1.8×10 ⁻³
		第三次	0.27	1.8×10 ⁻³
排放限值			45	15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硫酸雾（吸收液+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9	8#排气筒（1F 脱漆线）	第一次	0.25	1.7×10 ⁻³	
		第二次	0.26	1.7×10 ⁻³	
		第三次	0.25	1.7×10 ⁻³	
排放限值			45	15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氯化氢（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9#排气筒（2F 电泳线脱脂、 酸洗、电泳槽）	第一次	4.4	8.9×10 ⁻²	1.44	
		第二次	5.4	0.11	1.40	
		第三次	7.1	0.14	1.37	
2025.7.9	9#排气筒（2F 电泳线脱脂、 酸洗、电泳槽）	第一次	2.7	5.0×10 ⁻²	1.19	
		第二次	7.5	0.14	1.22	
		第三次	9.4	0.18	1.12	
排放限值			100	2.6	60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025.7.8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 干、燃气）	第一次	6	27	10	46
		第二次	5	23	12	35
		第三次	7	62	<3	<26
2025.7.9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 干、燃气）	第一次	4	17	4	17
		第二次	11	59	25	134
		第三次	7	35	10	49
排放限值			-	300	-	200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颗粒物 mg/m ³ (采样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5.7.8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2.46	2.3	63
		第二次	2.04	2.3	41
		第三次	2.28	2.4	54
2025.7.9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1.54	3.0	63
		第二次	1.17	4.2	72
		第三次	1.04	2.6	72
排放限值			60	30	1000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13#排气筒（2F 喷塑线脱脂）	第一次	1.65	4.7×10 ⁻³
		第二次	1.60	4.9×10 ⁻³
		第三次	1.64	5.2×10 ⁻³
2025.7.9	13#排气筒（2F 喷塑线脱脂）	第一次	1.34	3.9×10 ⁻³
		第二次	1.30	4.3×10 ⁻³
		第三次	1.34	4.5×10 ⁻³
排放限值			120	100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2025.7.8	14#排气筒（3F 电泳线电泳槽）	第一次	3.41	54
		第二次	3.68	112
		第三次	4.92	72
排放限值			60	1000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5.7.9	14#排气筒 (3F 电泳线电泳槽)	第一次	1.87	72
		第二次	1.80	63
		第三次	2.19	151
排放限值			60	1000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氯化氢（吸收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8	15#排气筒（2F 铝钝化线脱脂、酸洗、钝化）	第一次	2.6	4.6×10 ⁻²	
		第二次	5.5	9.7×10 ⁻²	
		第三次	4.6	8.1×10 ⁻²	
2025.7.9	15#排气筒（2F 铝钝化线脱脂、酸洗、钝化）	第一次	2.5	4.2×10 ⁻²	
		第二次	2.9	5.0×10 ⁻²	
		第三次	3.8	6.5×10 ⁻²	
排放限值			100	2.6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采样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7.10	17#排气筒 (3F 抛丸机)	15.4	16.1	15.7
	18#排气筒 (2F 喷塑)	13.4	12.8	13.1
	19#排气筒 (3F 喷塑)	11.2	10.9	11.6
2025.7.11	17#排气筒 (3F 抛丸机)	16.4	15.8	15.5
	18#排气筒 (2F 喷塑)	14.3	13.5	13.3
	19#排气筒 (3F 喷塑)	10.7	11.1	10.5
排放限值		30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吸收液)	硫化氢 mg/m ³ (吸收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2025.7.10	20#排气筒（污水站）	第一次	<0.25	<0.007	63
		第二次	<0.25	<0.007	54
		第三次	<0.25	<0.007	72
2025.7.11	20#排气筒（污水站）	第一次	<0.25	<0.007	47
		第二次	<0.25	<0.007	72
		第三次	<0.25	<0.007	54

备注：1、干排气流量、排气筒高度详见附表 2
2、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6#）、非甲烷总烃（13#）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6#、9#、11#、14#）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汽车制造业；氮氧化物（11#）、二氧化硫（1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颗粒物（11#、17#-19#）、臭气浓度（6#、11#、14#）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3、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蔡珂欣）：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5.8.7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7.10	09:30	30.2	100.1	1.8	东北	晴
	10:35	31.5	100.1	1.4	东北	晴
	11:40	33.4	100.0	1.3	东北	晴
	12:45	34.7	100.0	1.6	东北	晴
	13:50	36.6	99.9	2.0	东北	晴
	14:55	35.3	99.9	2.2	东北	晴
	16:00	33.7	100.1	2.6	东北	晴
2025.7.11	08:00	26.5	100.5	2.5	东北	晴
	09:05	27.3	100.5	2.8	东北	晴
	10:10	27.9	100.5	2.1	东北	晴
	11:15	29.2	100.4	1.9	东北	晴
	12:20	30.1	100.4	1.7	东北	晴
	13:25	31.2	100.4	2.1	东北	晴
	14:30	31.5	100.3	2.2	东北	晴

附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m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25.7.8	6#排气筒(3F 电泳线脱脂、 磷化、电泳)	40	第一次	7310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8492	
			第三次	8333	
	7#排气筒 (1F 酸洗线)		第一次	30165	氟化氢
			第二次	30509	
			第三次	28769	
	8#排气筒 (1F 脱漆线)		第一次	6618	硫酸雾
			第二次	6622	
			第三次	6548	
	9#排气筒(2F 电泳线脱脂、 酸洗、电泳槽)		第一次	20269	氟化氢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9700	
			第三次	19517	

附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m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³/h	适用项目
2025.7.8	13#排气筒（2F 喷塑线脱脂）	40	第一次	2873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3062	
			第三次	3144	
	14#排气筒（3F 电泳线电泳槽）		第一次	5909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5794	
			第三次	5771	
	15#排气筒（2F 铝钝化线脱脂、酸洗、钝化）		第一次	17611	氯化氢
			第二次	17645	
			第三次	17656	
2025.7.10	17#排气筒（3F 抛丸机）	20	第一次	6646	颗粒物
			第二次	6221	
			第三次	6148	
	18#排气筒（2F 喷塑）	18	第一次	16285	
			第二次	16177	
			第三次	16137	
	19#排气筒（3F 喷塑）	20	第一次	1581	
			第二次	1530	
			第三次	1528	
	20#排气筒（污水站）	10	第一次	2041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第二次	2043	
			第三次	1990	

附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m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³/h	适用项目
2025.7.9	6#排气筒(3F 电泳线脱脂、 磷化、电泳)	40	第一次	9075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7855	
			第三次	7992	
	7#排气筒 (1F 酸洗线)		第一次	30571	氯化氢
			第二次	32236	
			第三次	30819	
	8#排气筒 (1F 脱漆线)		第一次	6975	硫酸雾
			第二次	6678	
			第三次	6825	
	9#排气筒(2F 电泳线脱脂、 酸洗、电泳槽)		第一次	18518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8158	
			第三次	18714	
	13#排气筒 (2F 喷塑线脱 脂)		第一次	288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3290	
			第三次	3382	
14#排气筒 (3F 电泳线电 泳槽)	第一次	5882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5850			
	第三次	6122			
15#排气筒 (2F 铝钝化线 脱脂、酸洗、钝化)	第一次	16915	氯化氢		
	第二次	17144			
	第三次	17156			
2025.7.11	17#排气筒 (3F 抛丸机)	20	第一次	5981	颗粒物
			第二次	5904	
			第三次	6035	
	18#排气筒 (2F 喷塑)	18	第一次	17426	
			第二次	16226	
			第三次	16167	

附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m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25.7.11	19#排气筒（3F 喷塑）	20	第一次	1584	颗粒物
			第二次	1519	
			第三次	1477	
	20#排气筒（污水站）	10	第一次	2219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第二次	1699	
			第三次	2099	

附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m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³/h	含氧量 %	适用项目	
2025.7.8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干、燃气）	40	第一次	3526	18.3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3339	18.3		
			第三次	3539	19.6		
2025.7.9	11#排气筒（2F 电泳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3566	18.1		
			第二次	2706	18.7		
			第三次	3161	18.5		

附件 2

监测日期 2025.7.11~7.12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mg/m ³ （气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7.10	5#厂区无组织	1.01	0.98	1.01
2025.7.11	5#厂区无组织	0.75	0.76	0.76
排放限值		20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5#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一次值
3、以上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证明作用
4、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水 R25359070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
项目地表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静远环境 水 2023590704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地表水 委托日期 2025.5.23 采样日期 2025.7.8~7.9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丰郭线 3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7.8~7.10
采样地点 1#雨新河 HS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雨新河 HS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总铜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8		限值
采样点位	1#雨新河 HS	1#雨新河 HS（平行样）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8	7.8	6~9
氨氮 mg/L	0.555	0.564	1.0
总磷 mg/L	0.10	0.10	0.2
总氮 mg/L	3.81	3.52	-
石油类 mg/L	<0.01	-	0.0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20
总铜 mg/L	<0.006	<0.006	1.0
总锌 mg/L	<0.004	<0.004	1.0



静远环境 水 R253590704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续表

采样日期	2025.7.9		限值
采样点位	1#甬新河 HS	1#甬新河 HS（平行样）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7	7.7	6~9
氨氮 mg/L	0.602	0.597	1.0
总磷 mg/L	0.12	0.13	0.2
总氮 mg/L	2.95	3.20	-
石油类 mg/L	<0.01	-	0.05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20
总铜 mg/L	<0.006	<0.006	1.0
总锌 mg/L	<0.004	<0.004	1.0

备注：1、1#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蔡珂欣）：蔡珂欣

批准：[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7.15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气 R253590705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
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日期 2025.5.23 采样日期 2025.7.8~7.9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3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7.9~7.12
采样地点 1#白杜村 HQ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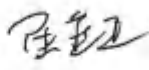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滤膜)
	采样点位		
2025.7.8	1#白杜村 HQ	<0.010	0.117
2025.7.9		<0.010	0.121
限值		0.015	0.3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氯化氢 mg/m ³ (吸收液)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2025.7.8	1#白杜村 HQ	第一次	1.06	<0.02
		第二次	1.03	<0.02
		第三次	1.28	<0.02
		第四次	1.20	<0.02
2025.7.9	1#白杜村 HQ	第一次	0.82	<0.02
		第二次	0.81	<0.02
		第三次	1.00	<0.02
		第四次	0.99	<0.02
限值			2.0	0.05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议值；氯化氢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1；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24 小时平均 二级标准
3、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陆燕燕）：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5.7.17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7.8	00:00	24.5	100.4	2.7	东北	阴
	03:00	25.2	100.4	2.9	东北	阴
	06:00	25.8	100.3	2.5	东北	阴
	09:00	26.4	100.3	2.1	东北	阴
	12:00	26.6	100.3	1.9	东北	阴
	15:00	27.1	100.3	1.7	东北	阴
	18:00	26.3	100.5	2.2	东北	阴
	21:00	25.1	100.5	2.6	东北	阴
2025.7.9	00:00	25.6	100.1	2.3	东北	多云
	03:00	26.4	100.1	2.5	东北	多云
	06:00	29.3	100.2	2.2	东北	多云
	09:00	31.3	100.2	1.9	东北	多云
	12:00	34.2	100.2	1.8	东北	多云
	15:00	35.1	100.2	1.3	东北	多云
	18:00	32.1	100.1	2.3	东北	多云
	21:00	29.4	100.1	2.5	东北	多云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7.8	02:00	24.2	100.4	2.8	东北	阴
	08:00	26.1	100.4	2.2	东北	阴
	14:00	28.3	100.3	1.9	东北	阴
	20:00	25.6	100.5	2.5	东北	阴
2025.7.9	02:00	26.3	100.1	2.4	东北	多云
	08:00	30.6	100.2	1.9	东北	多云
	14:00	34.2	100.2	1.5	东北	多云
	20:00	29.5	100.1	2.3	东北	多云

附件 2

检测日期 2025.7.9~7.14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滤膜)
	采样点位	
2025.7.8	1#白杜村 HQ	<0.005
2025.7.9		<0.005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检测频次	硫酸雾 mg/m ³ (滤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8	1#白杜村 HQ	<0.005	<0.005	<0.005	<0.005
2025.7.9		<0.005	<0.005	<0.005	<0.005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以上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固 R253590706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
项目土壤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土壤	委托日期	2025.5.23	采样日期	2025.7.9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7.9~7.16		
采样地点	1#西侧农田 GT、2#厂区 GT、3#污水站 GT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铜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9		限值
采样点位		1#西侧农田 GT	1#西侧农田 GT （平行样）	
样品性状描述及 采样深度 m		暗棕色固体	暗棕色固体	
		0-0.2	0-0.2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8	7.45	-
锌 mg/kg		114	144	250
铜 mg/kg		29	33	100

静远环境 固 R253590706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续表

采样日期	2025.7.9			限值
采样点位	2#厂区 GT	2#厂区 GT (平行样)	3#污水站 GT	
样品性状描述及 采样深度 m	暗棕色固体	暗棕色固体	暗棕色固体	
检测项目	0-0.2	0-0.2	0-0.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8	29	14	4500
锌 mg/kg	105	105	260	10000
铜 mg/kg	19	20	29	18000

备注：1、1#限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表 1 其他；2#~3#锌限
 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 非敏感用地筛选值；2#~3#剩余因子限值执
 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筛选值 第二类标准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李婷婷）：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水 R253590707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
项目地下水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静远环境 水[R253590707号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委托日期	2025.5.23	采样日期	2025.7.8~7.9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7.8~7.11		
采样地点	1#污水站 XS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污水站 XS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铜 锌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经	1#污水站 XS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检测频次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第一次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2025.7.8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5	5.5-9.0
	耗氧量 mg/L	4.2	4.4	4.6	10.0
	氨氮 mg/L	0.861	0.839	0.879	1.50
	铁 mg/L	<0.03	<0.03	<0.03	2.0
	铜 mg/L	<0.006	<0.006	<0.006	1.50
	锌 mg/L	<0.004	<0.004	<0.004	3.00
	铝 mg/L	<0.07	<0.07	<0.07	0.50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L	<0.01	-	<0.01	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污水站 XS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第一次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2025.7.9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5.5-9.0
	耗氧量 mg/L	3.5	3.3	4.1	10.0
	氨氮 mg/L	0.703	0.682	0.662	1.50
	铁 mg/L	<0.03	<0.03	<0.03	2.0
	铜 mg/L	<0.006	<0.006	<0.006	1.50
	锌 mg/L	<0.004	<0.004	<0.004	5.00
	铝 mg/L	<0.07	<0.07	<0.07	0.50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	<0.01	1.2

备注：1、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限值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
用地；其余因子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Ⅳ类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李婷婷）：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水位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地面高程 m	地下水埋深 m	水位 m
2025.7.8	1#污水站 XS	15.623	1.80	13.82
2025.7.9		15.623	1.86	13.7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5681090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阶段）废气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静远环境 监 R256810901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5.5.23 采样日期 2025.9.3~9.5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3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9.3~9.7
采样地点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华志 HZ-104/358 十万分之一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无量纲 (气袋)	mg/m ³ (气袋)
2025.9.4	1#YQ 5#排气筒 (3F 电泳线烘干, 烘道燃气)	第一次	199	2.68
		第二次	151	2.74
		第三次	229	2.81
	4#YQ 11#排气筒 (3F 注塑烘干, 燃气)	第一次	-	42.6
		第二次	-	40.5
		第三次	-	33.4
排放限值			1000	60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5.9.5	1#YQ 5#排气筒 (3F 电泳线烘干、烘道燃气)	第一次	131	7.78
		第二次	199	5.72
		第三次	173	5.48
	4#YQ 11#排气筒 (3F 喷漆烘干、燃气)	第一次	-	37.5
		第二次	-	30.5
		第三次	-	38.5
排放限值			1000	60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mg/m ³ (采样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9.3	3#YQ 10#排气筒 (2F 铝钝化线脱脂、酸洗、钝化、烘箱燃气)	第一次	<3	3.0×10 ⁻²	<3	3.0×10 ⁻²	3.2
		第二次	<3	2.9×10 ⁻²	<3	2.9×10 ⁻²	3.3
		第三次	<3	2.9×10 ⁻²	<3	2.9×10 ⁻²	3.4
2025.9.4	3#YQ 10#排气筒 (2F 铝钝化线脱脂、酸洗、钝化、烘箱燃气)	第一次	<3	2.9×10 ⁻²	<3	2.9×10 ⁻²	3.5
		第二次	<3	2.9×10 ⁻²	<3	2.9×10 ⁻²	3.5
		第三次	<3	3.6×10 ⁻²	<3	3.6×10 ⁻²	3.4
	1#YQ 5#排气筒 (3F 电泳线烘干、烘道燃气)	第一次	<3	7.0×10 ⁻³	<3	7.0×10 ⁻³	7.8
		第二次	<3	7.1×10 ⁻³	<3	7.1×10 ⁻³	8.2
		第三次	<3	7.0×10 ⁻³	<3	7.0×10 ⁻³	7.6
2025.9.5	1#YQ 5#排气筒 (3F 电泳线烘干、烘道燃气)	第一次	<3	7.2×10 ⁻³	<3	7.2×10 ⁻³	7.7
		第二次	<3	7.1×10 ⁻³	<3	7.1×10 ⁻³	8.4
		第三次	<3	7.1×10 ⁻³	<3	7.1×10 ⁻³	7.9
排放限值			550	25	240	7.5	30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mg/m ³ (采样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9.4	4#YQ 11#排气筒 (3F 喷塑烘干、燃气)	第一次	<3	1.1×10 ⁻⁴	<3	1.1×10 ⁻⁴	10.4
		第二次	<3	1.3×10 ⁻⁴	4	3.6×10 ⁻⁴	9.8
		第三次	<3	1.4×10 ⁻⁴	13	1.2×10 ⁻³	10.2
2025.9.5	4#YQ 11#排气筒 (3F 喷塑烘干、燃气)	第一次	<3	1.4×10 ⁻⁴	<3	1.4×10 ⁻⁴	10.5
		第二次	<3	1.3×10 ⁻⁴	3	2.7×10 ⁻⁴	9.7
		第三次	<3	1.3×10 ⁻⁴	5	4.4×10 ⁻⁴	10.1
排放限值			550	9.6	240	2.8	30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025.9.4	2#YQ 7#排气筒 (2F 喷塑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3	<37	<3	<37
		第二次	<3	<41	<3	<41
		第三次	<3	<53	<3	<53
2025.9.5	2#YQ 7#排气筒 (2F 喷塑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3	<21	<3	<21
		第二次	<3	<26	<3	<26
		第三次	<3	<31	<3	<31
排放限值			-	200	-	300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³ (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袋)
2025.9.4	2#YQ 7#排气筒 (2F 喷塑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4.7	11.9
		第二次	4.6	11.4
		第三次	4.7	12.2
2025.9.5	2#YQ 7#排气筒 (2F 喷塑线烘干、燃气)	第一次	4.5	7.54
		第二次	4.8	7.63
		第三次	4.7	7.68
排放限值			30	60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头)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5.9.4	5#YQ 13#排气筒 (1F 抛丸机)	第一次	6.3
		第二次	6.2
		第三次	6.0
2025.9.5	5#YQ 13#排气筒 (1F 抛丸机)	第一次	6.8
		第二次	6.5
		第三次	6.3
排放限值			30

备注：1、干排气流量、排气筒高度详见附表 1
2、1#臭气浓度，1#、2#、4#非甲烷总烃，1#-5#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1#、3#、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2#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
气[2019]56 号)
3、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 (李婷婷):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高度 m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适用项目
2025.9.4	1#YQ 5#排气筒 (3F 电泳线烘干、 烘道燃气)	第一次	40	4656	20.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4722	20.8	
		第三次		4659	20.6	
	2#YQ 7#排气筒 (2F 注塑线烘干、 燃气)	第一次		5774	20.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5679	20.1	
		第三次		5604	20.3	
2025.9.3	3#YQ 10#排气筒 (2F 铝钝化线脱 脂、酸洗、钝化、 烘箱燃气)	第一次		20014	20.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第二次		19361	20.9	
		第三次		19325	20.8	
2025.9.4	4#YQ 11#排气筒 (3F 注塑烘干、燃 气)	第一次	25	76	20.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89	20.6	
		第三次		91	20.5	
	5#YQ 13#排气筒 (1F 抛丸机)	第一次	18	3385	-	颗粒物
		第二次		3300	-	
		第三次		3319	-	
2025.9.5	1#YQ 5#排气筒 (3F 电泳线烘干、 烘道燃气)	第一次	40	4779	20.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4752	20.9	
		第三次		4736	20.7	
	2#YQ 7#排气筒 (2F 注塑线烘干、 燃气)	第一次		5903	19.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5523	19.6	
		第三次		5811	19.8	
2025.9.4	3#YQ 10#排气筒 (2F 铝钝化线脱 脂、酸洗、钝化、 烘箱燃气)	第一次		19626	20.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第二次		19642	20.9	
		第三次		23778	20.9	
2025.9.5	4#YQ 11#排气筒 (3F 注塑烘干、燃 气)	第一次	25	93	20.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89	20.0	
		第三次		88	20.2	
	5#YQ 13#排气筒 (1F 抛丸机)	第一次	18	3416	-	颗粒物
		第二次		3182	-	
		第三次		3084	-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水 R256811002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阶段）地下水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静远环境 水 R256811002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委托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10.22-10.23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3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10.22-10.25
采样地点 1#厂区下游-2#厂区内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厂区下游-2#厂区内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铜 锌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厂区下游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检测频次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10.22	pH 值 无量纲	7.5	7.2	5.5-9.0
	耗氧量 mg/L	8.9	8.1	10.0
	氨氮 mg/L	1.35	1.31	1.50
	铁 mg/L	<0.03	<0.03	2.0
	铜 mg/L	<0.006	<0.006	1.50
	铝 mg/L	0.10	0.09	0.50
	锌 mg/L	0.016	0.017	5.00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L	<0.01	<0.01	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厂区内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检测频次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2025.10.22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0	5.5~9.0
	耗氧量 mg/L	7.4	7.8	7.0	10.0
	氨氮 mg/L	1.10	1.11	1.13	1.50
	铁 mg/L	<0.03	<0.03	<0.03	2.0
	铜 mg/L	<0.006	<0.006	<0.006	1.50
	铝 mg/L	0.08	0.07	<0.07	0.50
	锌 mg/L	0.018	0.017	0.016	5.00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	<0.01	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厂区下游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检测频次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10.23	pH 值 无量纲	7.5	7.0	5.5~9.0
	耗氧量 mg/L	8.8	8.5	10.0
	氨氮 mg/L	1.47	1.45	1.50
	铁 mg/L	0.76	0.80	2.0
	铜 mg/L	<0.006	<0.006	1.50
	铝 mg/L	0.10	0.09	0.50
	锌 mg/L	0.021	0.019	5.00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0.01	1.2

静远环境
 附页一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厂区内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第一次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2025.10.23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5.5-9.0
	耗氧量 mg/L	7.9	8.4	7.5	10.0
	氨氮 mg/L	1.00	1.01	1.03	1.50
	铁 mg/L	<0.03	<0.03	<0.03	2.0
	铜 mg/L	<0.006	<0.006	<0.006	1.50
	铝 mg/L	0.11	0.10	0.09	0.50
	锌 mg/L	0.023	0.020	0.018	5.00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	<0.01	1.2

备注：1、可萃取性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限值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
 用地；剩余因子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 类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李婷婷）：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水位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地面高程 m	地下水埋深 m	水位 m
2025.10.22	1#厂区下游	第一次	19.967	0.78	19.19
		第二次	19.967	0.77	19.20
	2#厂区内	第一次	18.069	0.72	17.35
		第二次	18.069	0.74	17.33
2025.10.23	1#厂区下游	第一次	19.967	0.75	19.22
		第二次	19.967	0.73	19.24
	2#厂区内	第一次	18.069	0.70	17.37
		第二次	18.069	0.71	17.36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GQ4702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GQ4702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YNH-339—2025

委 托 方(甲方)：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显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污泥	336-064-17	200	固态	吨袋装

二、处置价格

1、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按照核算量进行结算收费。

2、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HW17 类废物的基准价为 1150 元/吨，参照基准价，结合甲方入场废物中的主要有害成分总铬（Cr）含量（mg/kg）确定结算价如下：

废物类别	基准价（元/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mg/kg）	修正价（元/吨）	结算价（元/吨）
HW17	1150	总铬≤30000	0	1150
		30000<总铬≤40000	+300	1450
		40000<总铬≤60000	+500	1650
		60000<总铬≤80000	+700	1850
		总铬>80000	+900	2050

结算价（含税）= 基准价+修正价

（1）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乙方为甲方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基准价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显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单价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调整。

（2）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废物中超标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

（3）入场检测：甲方入场废物有害成分以乙方入场检测结果为准，同一企业每日每车入场检测，当车检测结果作为甲方入场废物确定修正价的依据。

3、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暂停废物处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行账号：601000258016010130366，若甲方未将该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 1、乙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 2、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3、由 乙方 委托有资质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内指定卸货场地，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4、甲方过磅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
- 5、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五、危险废物相关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 2、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经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7、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委托运输运费按 1 元/吨公里支付运费给运输公司。
-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规范包装，标识清楚，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率每次 1000 元起逐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甲方须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一并付清。如甲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按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理/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3、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_____陆东冬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805870621_____

地址：_____宁波市慈化区西部街道白村工业区（奉郭线3号）_____

六、其它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4-59985735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顺兴西路159号

合同编号：HT2025064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03月28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意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

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危险代码/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危险形态	处理方式
900-006-09	切削液	0.2吨/年	桶	液体	焚烧处理
900-049-08	废液压油	0.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处理
900-041-10	电泳漆/电泳剂	0.5吨/年	桶/袋	固体	焚烧处理
900-041-10	废水处理污泥	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处理
900-041-10	危险废物包装材料	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处理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3月28日起至2026年03月27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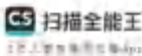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其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易燃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质、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



高危险废物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照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种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废物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重量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其他废物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需告知相关废物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废物,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后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接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经营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管辖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风险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数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制定处置计划后,确定转移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需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
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携带低熔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陆东冬	姚建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805870621	13566564505
电子邮箱		yaojian@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G047023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88546699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4090122000030076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03月28日

签约日期：2025年03月28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50646)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 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06-09	废切削液	0.2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乳化油	0.5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电泳漆过滤废介质	0.5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水处理废膜	0.5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危险废包装材料	0.5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 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算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事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运输安排, 包运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测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汞 $\leq 20000\mu\text{g/g}$; 镉 $\leq 30000\mu\text{g/g}$; 挥发性金属 (砷+锑+铊) $\leq 5000\mu\text{g/g}$; 非挥发性重金属 (锡+锑+铜+锰+铅+铋) $\leq 5000\mu\text{g/g}$; 拒收重金属 (汞+铅); 形态为液态, 固态, 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处理; 酸度 $\leq 2\text{ mmol/g}$; 钠+钾 $\leq 5000\mu\text{g/g}$; 氯 $\leq 5000\mu\text{g/g}$; 磷 $\leq 5000\mu\text{g/g}$;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text{ kcal/kg}$; 溴 $\leq 5000\mu\text{g/g}$; 铜 $\leq 1000\mu\text{g/g}$;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 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YNH-095—2026

委 托 方(甲方)：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巨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 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污泥	336-064-17	200	固态	吨袋装

二、处置价格

1.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收费。

2.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HW17 类废物的基准价为 850 元/吨，参照基准价，结合甲方入厂废物中的主要有害成分总铬（Cr）含量（mg/kg）确定结算价如下：

废物类别	基准价（元/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mg/kg）	修正价（元/吨）	结算价（元/吨）
HW17	850	总铬≤10000	0	850
		30000<总铬≤40000	+300	1150
		40000<总铬≤60000	+500	1350
		60000<总铬≤80000	+700	1550
		总铬>80000	+900	1750

结算价（含税）= 基准价+修正价

（1）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乙方为甲方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基准价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调整。

（2）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废物中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

（3）入厂检测：甲方入厂废物有害成分以乙方入厂检测结果为准，同一企业每日每车入厂检测，当车检测结果作为甲方入厂废物确定修正价的依据。

3. 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需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暂停废物处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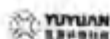
2、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账号：581006259019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交接方式

- 1、乙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 2、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3、由 乙方 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送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费由 乙方 承担。
- 4、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 乙方 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
- 5、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五、危险废物相关的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 2、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符合规范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取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7、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需根据运输距离按 1 元/吨公里 支付运输费给运输公司。
-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规范包装，标识清楚，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单车次 1000 元 起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甲方需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一并付清。如甲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按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据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归档。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理/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3、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 滕东冬

联系电话: 13806870621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郊街道白杜工业区(泰翔路3号)

六、其它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6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574-59966736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附件 5 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合同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技术服务、设备供货安装承包合同

甲方：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废水处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方案设计、工艺施工图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以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以及部分辅料供应的方式进行建设。

一、工程名称：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

二、工程性质：废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工程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1. 根据相关法律及资料要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工艺施工图设计、电气施工图设计、土建条件图设计；
- 2) 设备供货：生化处理及保障反应的相关的设备、管道与管件、电气及自控等供货；
- 3) 安装工程：生化处理及保障反应的相关的设备、管道与管件、电气及自控等的安装工程；

2、不包括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建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预埋件、栏杆等）以及与其相关的工作；
- 2) 项目变压器、入户电缆等；
- 3) 厂区三通一平、绿化、照明等；
- 4) 构建筑物的防雷接地；
- 5) 构建筑物的预埋、预留；
- 6) 构建筑物内外装饰、装修等工作；
- 7) 围墙、大门（如果有）；

3、工作界限：

- 1) 废水处理站入口到标准化排放出口；
- 2) 电气工程界限以电缆进入主配电柜为界；
- 3) 具体工作界限以工艺方案中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四、法律（标准）适用和语言

- 1、合同语言：中文。中文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或诉讼，适用的语言亦为中文，仲裁或诉讼文件，有关说明均以中文的解释为准。
- 2、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各方责任：

甲方：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水水质、水量规划场地总平面图、水准标高等资料。
- 2、 甲方按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完成排放废水的分质、分流工作。
- 3、 甲方负责土建施工图设计、装潢设计及相应的施工等，乙方负责提供土建条件和需要的工艺说明等。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办公住宿场所与工作便利。
- 4、 甲方提供调试所需物资药剂与人员配备。
- 5、 甲方有义务处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 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施工现场具备工程施工条件，协调各方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开工前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讯等公用设施的便利条件，并确保满足安装施工需要。
- 9、 向乙方人员提供仓储、物料堆放的条件以及现场办公场所。
- 10、 办理项目开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等必要手续。
- 1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签署的初验合格的书面资料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12、 乙方内部水质监测合格报告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予以审核确认，逾期视为默认乙方水质监测验收合格。

乙方：

- 1、 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土建条件图、工艺施工图、电气施工图设计和需要

的工艺说明。

-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土建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工艺指导，
- 3、 工程系统调试指导与人员培训，
- 4、 参加验收工作，确保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达标排放，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标排放。
- 5、 工程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参与相关工作讨论与问题解决。
- 6、 对甲方园区建设规划提供力所能及的免费咨询服务。
- 7、 负责设备单机试车及联动试车工作。
- 8、 污水厂区内施工图（工艺、电气）中涉及的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管道及阀门等的供货及安装工程。不包含进柜电源电缆、排放口计量堰、在线监测、预留预埋件、栏杆、走道板、化验室等设备清单外内容供货安装。
- 9、 乙方应做好与土建施工单位的衔接工作。
- 10、 按甲方提供的 EHS 标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 11、 在每月 25 日或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向业主汇报工程进度。
- 12、 工程完成调试结束后，乙方应继续委托运营事宜，具体价格另行协商。

五、工程设计标准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设计处理水量 200 吨/天，按每天处理 16 小时设计，具体见工艺方案。
- 2、 设计进水水质如下：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见设计方案

- 3、 设计出水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COD_{Cr}、总磷、总氮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8978-2015）中 A 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 排放标准（浓度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总磷	pH	氨氮	COD	总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	6-9	35	500	70

六、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柒万 元整（¥2370000 元）。其中 20% 款项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七、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乙方开始工艺施工图、电气施工图和土建条件图设计;
2. 工艺施工图和电气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再支付总价的 20%, 乙方开始工程指导服务;
3. 土建和主体钢结构池体完成一半时, 再支付总价的 30%, 乙方开始设备的订购;
4. 工艺设备安装完成及调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价的 15%;
5. 余款 (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 内部环保监测达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建设工期:

预付款到账后 90 天内乙方完成工程土建条件图、工艺施工图、电气施工图的设计工作。

安装总工期: 自安装开工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如遇春节需顺延一个月)。

调试日期: 安装完成,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完整的调试物资后, 物化 30 日内完成调试工作, 生化 90 日内完成调试工作。

九、质量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施工要求和国家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工程验收规范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施工。
2. 质量要求或返工: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因操作不善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而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返工损失, 均由乙方自负, 且工期不予顺延; 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或返工损失, 工期予以顺延, 且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
3. 工程竣工后,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工艺不达标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修补或返工责任, 满足要求后视为工程合格。
4.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单独及联动清水试车, 协助进行工程调试。在具备试车条件的情况下, 甲方负责安排环保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在验收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参加指导验收工作, 确保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 乙方还必须提供环保部门所需的乙方责任范围内应提供的全部验收资料。
5. 单机试车或联动试车 (如果条件允许联动试车) 合格后, 乙方代表向甲方代表

提交机械竣工验收书面申请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申请报告后，应按报告提出的验收日期组织验收。甲方代表收到乙方代表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十、质量保修：

1. 保修内容和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安装质量问题及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的机器、电气设备故障，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无偿修复（设备易损件除外）。如有必要，乙方可提供更换指导。由于运行管理、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提供修复指导，甲方应承担更换的设备、零部件或相应的其他费用。
2. 保修期限：自设备到现场 18 个月或机械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取上述二者为先的时间。
3. 保修期满：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并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应。

十一、工程变更：

原则上按约定采购、供货及安装，如因工艺需要，对甲方的变更通知，本着对工程负责的原则，乙方应有条件确认，双方协商相关变更费用后执行。

如因车间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工艺或增加设备设施，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承担相关增减费用。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行业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在施工期间应确保周围建筑物的安全。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对周围环境无任何不良影响。进场设备、材料堆放整齐，维持环境原貌。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国家相关安全规范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十三、工程协调：

甲乙双方应本着对工程高度负责，对业主高度负责的原则，密切配合，同心同德处理好施工中日常工作。

甲方派_____为工程负责人；_____为工地负责人。

乙方派_____为工程负责人；_____为工地负责人。

十四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 1)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甲方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出现的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如需进一步解决问题，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
- 2) 如果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责任由甲方负责。
- 3)、若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合同。
- 4)、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乙方根据合同已完成的任何工作的相应价款。
 - (2) 因终止合同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3) 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履行乙方责任，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一定的扣款比例，但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出水水质达不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应自行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3)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 (1) 放弃或否认合同。
 - (2)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开工或未按本合同规定实施工程。
- 4)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乙方应赔付甲方合同价格的 5%的违约金
 - (2) 因终止合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3. 本合同遇不可抗力的情况可解除或免责，如政府政策变化、天灾等。
- 4、乙方应执行甲方合理的暂停指示（甲方若要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需提前告知乙方）。在暂停期间，甲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失或损害。因暂停导致的直接费用，经协商后按照实际成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5、若安装工期不能如期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工期顺延，甲方应支付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若工程安装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验收等,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及已完成工程费用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

十五、保密条款

由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由乙方提供的规范和其他文件,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办法: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郊线3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86

号万象企业中心A座601室

邮编:

邮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斌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880533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城东小微企

业专营支行

帐号:

帐号:071122000000079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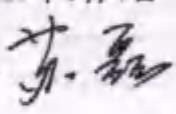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6 食堂油烟净化器 CEP 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Environmental Products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4-664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罗江村
制造商名称: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罗江村
生产厂名称: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罗江村罗江工业园区顺罗路 2 号
产品名称: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YJ-D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认证依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 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 (现场) 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的监督保持; 如违反规定将导致证书被撤销。



186012050853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检 验 报 告

(浙)环产检(2024)环认(01)号

产品名称: Y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受检单位: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环保产品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监测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测试、校核、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地 址: 中国 浙江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17 号

电 话: (0571) 89975375

邮 编: 310012

传 真: (0571) 89975355

检 验 报 告

(2015) 量认(国)字(U0953)号
(浙)环产检(2024)环认(01)号

共 3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Y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标	/
受检单位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型
生产单位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YJ-DJ 型 8000 风量
抽样地点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油烟认证检测联合实验室	抽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样品数量	1 台	抽样者	吴剑波
抽样基数	4 台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40325004-8
检验依据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AEPI-RG-Q-015-202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检验项目	技术文件 产品外观 标牌 说明书 本体阻力 本体漏风率 去除效率		
主要使用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仪器编号: 593517062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7N, 仪器编号: ZF23003		
检验结论	经检验,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I-RG-Q-015-2021 的要求, 综合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		
备注			

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测试数据报告

产品名称: Y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格型号: YJ-D 型

处理风量: 8000 m³/h

受检单位: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油烟认证检测联合实验室

共 3 页第 2 页

共 3 页第 2 页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标准值	检测值	判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完整	合格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 静电净化装置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平整、牢固	合格
3	标牌	符合 GB/T13305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设备的保 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本体阻力	≤600 Pa	77 Pa	合格
6	本体漏风率	<5%	0.6 %	合格
7	极板间绝缘电阻	≥50 M Ω	1050 M Ω	合格
8	控制箱接地电阻	<2 Ω	1.2 Ω	合格
9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 电源	符合《餐饮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 (CCAEP1-RC-Q-041) 要求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符合	合格
10	额定风量下的 净化效率	中型 ≥ 85 %	93.3 %	合格
11	80%风量下的 净化效率		93.1 %	合格
12	120%风量下的 净化效率		93.2 %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出口浓度	2.0 mg/m ³	0.22 mg/m ³	合格
14	额定风量下的 净化效率 (实测)	/	98.2%	/
15	80%风量下的 净化效率 (实测)		98.0%	/
16	120%风量下的 净化效率 (实测)		98.1%	/
实验室测试结论: 经检验,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1-RC-Q-015-2021 的要求。				

现场监测数据汇总表

表 1 进口监测数据汇总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80%工况			100%工况			120%工况		
滤筒号	E05	E14	E68	E75	E49	E25	E19	E16	E85
截面积 (m ²)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烟气温度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4.7	4.7	4.7	5.8	5.8	5.8	7.0	7.0	7.1
烟气流量 (m ³ /h)	1.10×10 ³	1.10×10 ³	1.10×10 ³	1.36×10 ³	1.36×10 ³	1.36×10 ³	1.63×10 ³	1.63×10 ³	1.6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9.48×10 ²	9.48×10 ²	9.48×10 ²	1.17×10 ³	1.17×10 ³	1.17×10 ³	1.41×10 ³	1.41×10 ³	1.43×10 ³
标况体积 (L)	162	151	155	144	136	133	133	135	130
进口浓度 (mg/m ³)	11.72			11.94			11.25		

表 2 出口监测数据汇总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80%工况			100%工况			120%工况		
滤筒号	G96	G35	G43	G77	G55	G0	G70	G71	G94
截面积 (m ²)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4.7	4.7	4.7	6.0	6.0	5.9	7.1	7.2	7.2
烟气流量 (m ³ /h)	1.10×10 ³	1.10×10 ³	1.10×10 ³	1.40×10 ³	1.40×10 ³	1.38×10 ³	1.65×10 ³	1.67×10 ³	1.6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9.52×10 ²	9.52×10 ²	9.52×10 ²	1.22×10 ³	1.22×10 ³	1.20×10 ³	1.43×10 ³	1.45×10 ³	1.45×10 ³
标况体积 (L)	500	510	510	555	560	540	522	525	530
出口浓度 (mg/m ³)	0.13			0.23			0.22		

现场检测图片





附件 7 废水处理设施转让合同

废水处理设施转让合同

甲方（出让方）：公司名称：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公司名称：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并运营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工业区内的废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设施”），现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设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权益（包括设备、技术、运营许可、附属设施等）转让给乙方。

1.2 转让的设施具体内容、数量、质量及现状由双方共同确认，并在转让前进行详细清点和检验，确保设施的完好性和正常运转。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双方商定，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2.2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万元。
- （2）乙方在接收设施并完成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后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元。

第三条 交接事宜

4.1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日内将设施的所有资料、设施、人员等移交给乙方。

4.2 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设计文件、运营报告、财务报表、设备清单、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及运营许可证件等。

4.3 交接完成后，双方应签署交接清单，并由甲方移交相关运营资料。

第四条 运营管理

5.1 转让后，乙方应依法依规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5.2 乙方应确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3 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对设施进行运营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转让的废水处理设施权属清晰，无争议。
- （2）负责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3）移交前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对设施的环境安全负责。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约定支付转让费用。
- （2）完成接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3）接收后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要求。

第六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相关事宜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能按期移交设施或移交内容不符合约定，应按每日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若乙方未按期支付转让费用，应按未支付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0.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让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乙方（受让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附件 8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奉环字[2025]2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28日，计划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7月～2026年6月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